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全體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區長提交區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區內公民向區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負有左列各任務：

- 一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二 報告經辦事項，
- 三 答復區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區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區長不得兼任保長及甲長。

第二十八條 區內公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區長副區長：

第三十四條 區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區長副區長
 - 二 區中心學校校長
 - 三 區公所各股主任
- 前項會議本區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五條 區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區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 關於區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 市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 區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 提交區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七 本區內公民二十人以上之提案。

第三十六條 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開會時區長主席，區長有事故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區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 一 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
- 三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五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九條 區長副區長由區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市政府核委。

選舉區長副區長時由市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條 區長副區長罷免時應即由區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設民政、戶政、警衛、經濟、文化五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并酌置專任助理員若干，由區長遴選並報市政府核委。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公共公益事項需用人力時，經區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徵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區公所辦理公共公益事項需用經費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由區民代表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章 區務會議

第三十八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十人以上之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保長或副保長，

四 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九條 保民大會於戶長會議舉行三次後設置之，每次會期一日或二日。

第四十條 保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非由本保各戶代表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辦。

第四十八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議決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辦。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議決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市政府核准後予以撤銷。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及市政府委辦事項。但保之人口密集而區域過小時，得合二保以上設保聯合辦事處。

第五十一條 保內公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保長副保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 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令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意。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由大會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選臨時主席。

第四十五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有左列各任務：

一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出席人員之詢問，

四 整理決議案件，

五 公佈大會議決案。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七條 保民大會議決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

第五十二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區長副區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三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第五十四條 保辦公處得設民政、戶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由保長遴選報由區長核委之，并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時，經保民大會議決，得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六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保長副保長，

二 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 保辦公處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入席。

第五十七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議訂保甲規約，

-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提議案，
 -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五 本保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 第五十八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 第六十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十一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甲長之選舉或罷免事項，
 -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 五 本甲內應與應革事項。
-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長或其代

表蒞場監督，并報區公所備案。

- 第六十二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 第六十三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 第六十五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與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 第六十六條 在區民代表大會未成立之前，區長副區長由政府遴委，保民大會未成立前，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召集各該保甲長推選三人報請市政府擇委，第一任各甲甲長由區長於該甲戶

第五條 本市內保甲之整理，以市政府為主辦理，並由各區公所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之。

- 長中擇委報請市政府備案，任期不得超過三個月。
- 第六十七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六十八條 區為興辦造產或其他事業之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并報內政部備案。

上海市保甲整編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市組織法，懸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暨收復區戶口清查辦法，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保甲之整編，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市整編保甲，應參照本市各區區域，及原有保甲編制，劃分為若干整編區及整編段。
- 第四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上海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編戶

- 第七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 一 普通戶 凡住戶普通商舖及小規模之工廠等均屬之。
 - 二 船戶 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 三 寺廟戶 凡寺院 庵廟 宮觀 禪林 洞刹 教堂 教會 清真寺均屬之。
 - 寺廟內未住僧尼道士傳教士而僅有普通戶或公共戶者仍以普通戶或公共戶

論。

四

公共戶 凡公署 兵營 監獄 學校 工廠 大規模營業組織 祠堂 會館 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在公共處所內無公共組織而僅有普通戶者仍以普通戶論。

五

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及外僑船戶寺廟戶公共戶特編戶均屬之。

六

特編戶 凡同一編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

臨時戶 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如里弄過街樓下之攤戶，大建築工場之工人住戶，週遊各埠之劇團藝人住戶，空地浜岸上之棚戶等均屬之。

八

榮譽戶 榮譽軍人陣亡將士烈士家屬之戶屬均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 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

前項所列各戶普通戶以家長舖主經理爲戶長，船戶以船主爲戶長，寺廟戶以主管人爲戶長，

每一收容或救濟機關應合編爲一戶，以該機關之主管人爲戶長。

第三章 編甲

第十四條 普通甲內可包含各種不同之戶，但甲內之普通戶應編足規定數目，不得以附屬戶合併計算，至附屬戶之數目，除能單獨自成一甲之船戶、特編戶、臨時戶外，其他各種戶不受限制。

第十五條 船戶甲以船戶爲編組單位，整編時應就各船在水面常泊地之順序分段編組，不滿十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但號數仍應自爲起止。

第十六條 特編甲以特編戶爲編組單位，五里以內不滿十戶當編爲特編甲。

第十七條 臨時甲以臨時戶爲編組單位，不滿十戶者，附隸於所在地之普通甲內。

第四章 編保

第十八條 編保應採屬地主義，除就戶分段外，無住戶之空地亦應劃歸保內，整編時應一面聯甲

公共戶以主管人爲戶長，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之戶長，仍依戶之性質各照其規定。

第八條

凡市民之住所與工作地點不同者，以住所爲主，其有兩個以上住所者，應各爲一戶，但以經常住所爲主，並於其他住所之戶口調查表備註項內註明「另於某處申報戶口」字樣。

第九條 編戶時應按照主要街道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

第十條

凡一甲內之各戶不論其戶之性質同否，應按一二三四次序編號，除普通戶外，其餘各戶應在「第幾戶」之「第」字上另加「寺」「公」「外」「榮」等字，以資區別。但船戶特編戶臨時戶仍應各別編號，另爲起止，不得和普通甲內戶號順序混編。

第十一條

同一宅內有二戶以上，每戶各編一號，在門外應註明各戶號數。

第十二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十三條 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爲保，一面釐定男保。

第十九條 編保以不打破自然單位爲原則，各保應就各馬路或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數馬路或數村街爲一保，非不得已時，不得分割本馬路或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馬路或他村街之保。

第二十條 特編保之單位，不限於特編甲，凡十里以內編成五甲以上不滿十甲者，不論其甲之性質如何，一律編入特編保內。

第二十一條 各保就全區之保數依序編稱，並冠以區名，各甲就全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五章 戶口清查

第五條 戶口清查

第二十二條 整編保甲時，應同時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如附表）按照保甲彙訂成冊，並另繕一份，送呈區公所，由區公所彙訂成冊，另繕一份，送呈市政府編製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填報本戶戶口，不得隱匿遺漏於戶口調查表上蓋章或簽押。如戶長不識字不能填寫戶口調查表時，由調查

員代予填寫，但本戶戶長仍須在調查表上蓋章或簽押。

調查員對於戶口調查表之填報方法，有講解及指導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保甲戶口整編清查完竣後，市政府應派員至各區抽查，區公所亦得派員至保甲抽查以期確實。

第二十五條 保甲戶口整編清查後，區公所及區公所保辦公處，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繼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保甲編定時，應按戶發給戶口證，令每戶張貼於進門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

第二十七條 保甲編定後，各區區長應即由各甲戶長中擇委該甲甲長，並由各甲長推選候補保長三人報請市政府擇委。

第二十八條 保長委定後，應即就職並召開保務會議，協訂保甲規約，凡本保內戶長以上之保甲人員，均須在規約上簽名共同遵守。

第二十九條 保甲規約訂定後，保長應即繪製保甲區域詳圖三份，載明該區域之馬路里弄名稱及戶數，連同聯名簽署之保甲規約，呈由區長層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依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儘量保持原有區保界址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由甲長轉報保長，再由保長層報。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二 出生死亡遷移或其他事故致戶口發生異動時，

甲長知本甲內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除由甲長層報區長外，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處，應報告該管警察機關請求協助。

第三十二條 甲長辦公處，以設於甲長之住所內或其公司商號內為原則，保長應另設辦公處，區長應另設區公所，保甲人員辦公處之名稱，甲長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應以各區區名及數

第五條 甲等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總幹事一人，股主任五人，分掌民政、戶政、警衛、文化、經濟等五股，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八人至十二人，書記二人，區丁五人。

第六條 乙等區公所設區長、副區長各一人，總幹事一人，股主任三人，分掌民政、戶政、警衛、文化、經濟等事宜，（其中二股由主任中兼任之）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書記二人，區丁四人。

第七條 區長、副區長，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暫由市政府遴派之。

第八條 總幹事、各股主任及助理員，均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委，會計員由主計機關依法派充，書記由區長僱用之。

第九條 區公所應每月至少開區務會議一次，由區長主席，區長有事故時，由副區長代理，總幹事各股主任及會計員均應出席，區中心學校校長及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十條 區公所得依法設置各種委員會。

字區別之，區公所冠以區名。

第三十三條 甲長保長均無給職，保長得支公費，但保辦公處之職員得給薪津。

第三十四條 各級保甲人員，如辦事成績優良或怠忽職務者，得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獎其懲獎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區公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應冠以番號，定名為上海市第幾區區公所。

第三條 區公所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條 區公所對區公所得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內，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五條 區公所按照各區人口經濟等狀況，分甲乙二等，其等級由市政府定之。

- 第十一條 區公所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咨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上海市區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組織法及區公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上海市區公所辦事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區公所應於每年開始一月前，就主管業務，擬訂全年工作計劃，及每月預定進度表，呈送市政府備核。

第四條 區公所依據既定之工作計劃，按照預定進度，分別實施。並按期造具下列工作報告表（如附表）呈送市政府審核。

- 一、月報 每月造報一次於每月之第一週報告上月工作。
- 二、年報 總結一年工作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

呈報。

第二章 職責

第五條 區長統率全區公所工作人員，綜理區公所一切事務，副區長襄理區長處理各項事務，區長因故不克執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總幹事秉承區長副區長之命，核閱文稿，處理區務。

股主任秉承正副區長之命總幹事之指導，分掌各該股規定事項。

會計員秉承市府會計長之命、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經臨各貨之歲計會計事項。

助理員秉承正副區長總幹事之命及股主之指導，辦理指定事項。

書記辦理繕寫校對事項。

第六條 區公所各股之執掌規定如左：

- （甲）民政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甲之整編事項。
- 二、關於區保甲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協助事項。

- 三、關於保甲自治人員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保甲自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 七、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八、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乙）戶政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籍及身份登記事項。
- 二、關於戶口清查事項。
- 三、關於國民身份證外僑居留證之核發事項。
- 四、關於戶口之統計事項。
- 五、其他有關戶籍事項。
- （丙）警衛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壯丁組訓及兵役事項。
- 二、關於協助防止及緝捕盜匪奸究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交通之維護事項。
- 五、關於協助戶口清查事項。
- 六、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 （丁）經濟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造產事項。
- 二、關於財務處理及區財政之整理事項。
- 三、關於合作推行事項。
- 四、關於道路橋樑河川及其他公共建設事項。
- 五、其他有關經濟事項。
- （戊）文化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學校之設立及擴充事項。
- 二、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貧苦子弟義務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訓練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公共講演所等社會教育事項。
- 五、關於體育運動等事項。
- 六、關於民衆教育之提倡及文化古蹟之調查保管事項。
- 七、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 第七條 各股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會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區長副區長總幹事裁奪之。

第三章 文書

第八條 文書處理以統一集中爲原則，辦理收發保管人員由總幹事直接指揮之。

第九條 負文書專責之助理員，除機密文件，送由區長副區長親自拆封外，其餘文件應錄由掛號登簿，並分別急件次急例行送交總幹事轉呈區長副區長核閱後，交各股擬稿。

第十條 各股擬稿人員擬就文稿後應層送各該股主任及總幹事核轉，區長副區長判行，其由各股主任自行擬辦者，則送由總幹事核閱後，呈區長副區長判行。

第十一條 凡文件經判行後，發交書記繕寫校對蓋印後，由收發登記編號發出。

第十二條 收發於發出文件後，須將文件稿底，分類歸檔妥爲保存。

第十三條 各工作人員，對承辦或主管文書，應負保管之責，不得有遺失毀棄，或洩漏機密等情事。

第十四條 各工作人員經辦文件，均應蓋章或簽字，並確實註明辦理時間。

第四章 財務

第十五條 各區財政由經濟主任負責處理之。

第十六條 年度預算及月份分配預算，除行政經費部份，由市政府統籌編擬，發交各區公所選照執行外，關於事業經費部份，則由各區會計員按照時限，並配合工作計劃，彙案編擬，交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區民代表會審核，並呈報市政府核備。

第十七條 經臨各費於奉到市府通知後，分別填具領款單領款，並登記入賬。

第十八條 經費支出，由會計員根據預算及核准數，依法支出，並登記入賬。

第十九條 凡事業費超出預算科目以外之必要支出，須經區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區民代表會決議追加，並轉呈市政府核備，其行政費則應專案呈請市政府追加之。

第二十條 節餘經費，應即繳庫，如須支用，須先提經財產保管委員會審議，暨區務會議通過，並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另呈開支得預支定額備用金，應於每月終了，依法請領劃賬，以清手續。

第二十二條 員工出差費，應依照市政府規定支給，以資劃一。

第二十三條 經費收支，應由會計員置備現金日記簿，總分類賬，明細分類賬，分別登記，並按月清算編造表呈送上級機關核備。

第二十四條 經費收支情形，按月由會計員結算，造具報銷，提經區民代表會審核後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如因特種需要無法開支時，應提由區民代表議決後呈准市政府募捐之。

第五章 庶務

第二十六條 區公所庶務之處理，由區長副區長指定專人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經常辦公必需用品，由辦理庶務人員估計數量通盤籌劃，呈准區長副區長後購置，應用各單位，臨時請購物品，由請購人呈請區長副區長核准後購置之。

第二十八條 物品購置後，須由採購人員將物品連同單據，請會計員查驗無誤後，在單據上蓋章證

明，如爲區之永久財產，如房產、地產及用具等，並應請財產保管委員會驗收登記。

第二十九條 物品購置小販無法取得單據證明時，得寫無據證明單，由驗收人員負責證明。

第三十條 查驗物品，須注意品質數量、樣式、價格及交物時間，必須與定單發票或估價單一一致核對。

第三十一條 辦理庶務人員於物品驗收後，即將物品登記編號妥爲保管。

第三十二條 財產須登記於財產登記簿，編定號數，標印於各物之上，另置財產分佈表，張貼放置地點，隨時核對，如有變動損失，須隨時修正，物品損壞者，須隨時修理，不堪修理或遺失者，得陳明事實經經濟股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審議呈請核銷，年度終了，須編制年度財產目錄報核備查。

第三十三條 工作人員領用物品，須依規定數量，填寫領物單，送交辦理庶務人員核發。

第三十四條 辦理庶務人員，須備具物品出納登記簿，隨時登記出納物品種類及數量。

第六章 考核獎懲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遇緊要事件，奉到區長副區長通知後，雖非辦公時間，亦須應命辦公。

第三十六條 工作人員請假，須敘明理由，報請股主任核轉區長副區長批示，各股主任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人員，逕報總幹事轉呈區長副區長核示，須俟批准後方得離職。

第三十七條 工作人員，應按時到區公所辦公，於規定時間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三十八條 工作人員應輪流值日，訂定輪流值日表，按表負責。

第三十九條 工作人員，對於機密事務或未經宣佈之計劃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四十條 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由區長副區長辦理，其情節重大者，應報請市政府備核。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因特殊環境之需要，得由各區公所所擬訂補充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上海市各區保辦公處組

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番號，定名為上海市第幾區第幾保辦公處。

第三條 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條 保辦公處設幹事五人，承正副保長之命，辦理民政、戶政、警衛、經濟、文化各項事務，內一人專任，為有給職，餘均聘任或兼任，均為義務職。

第五條 保長綜理全保事務，副保長襄理保務，均由保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在保民大會未依法召開成立前，暫由各甲長推選保長副保長候選人各三人，呈請市政府擇委。

第六條 保之人口密集而區域過小，或為自然單位，而其學校合作倉儲造產等事業，已有聯合之

助理員 甲等區——八人至十二人
乙等區——六人至八人

書記 二人

區丁 甲等區——五人 乙等區——四人

二、保辦公處

保長 一人

副保長 一人

保幹事 五人（內一專任）

保丁 一人

上海市分區整編保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迅速整編本市保甲以期早日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於本市各區成立整編保甲委員會，協同各該區公所，辦理保甲整編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分區設立，并定名為上海市某某區整編保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就中指定五人為常務

上海市區公所及保辦公

處編制表

一、區公所

區長 一人

副區長 一人

總幹事 一人

股主任 甲等區——五人

乙等區——三人

會計員 一人

委員，除區長副區長警察分局長及副分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由市政府就各該區內熱心自治者聘任之，并以區長爲主任委員，警察分局長爲副主任委員，主持日常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本區保甲區域之劃分事項，
- 二、關於本區保甲戶口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本區保甲整編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本區保甲整編之宣傳事項，
- 五、關於本區保甲業務之設計改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區保甲整編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召開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必須需用，在本市保甲經費預算內列支。

第七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但在開會期間得酌支津貼。

第八條 本市保甲整編完竣後，本會應予撤銷，所有卷案冊籍器具等物移交各該區公所接管。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編查保甲須知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印

(一) 總綱

- 一、本須知依據上海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本市編查保甲各區應先成立整編保甲委員會協同辦理。
- 三、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每甲以三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十戶，每保以三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十甲。
- 四、本市編查保甲應先由各區公所就所轄範圍內，按照街村馬路之自然單位，以八百戶至九百戶爲標準，劃分爲若干整編段，各整編段爲編查便利起見，得以三十戶爲原則劃分若干整編分段，籍作編查時之依據。
- 五、每整編段設段長一人，由各區公所就段內人士中遴選幹員充任，報市政府核派，各整編分段設分段長一人，由各段長就分段內選員充任，並報區公所核派。

率之下同生活者得酌情合併一戶。

丙、同炊分居者以一戶計但兩宅不相毗連者仍以兩戶計。

丁、店家合一者應合編爲一戶有商店牌號者爲舖戶無牌號者爲住戶。

2. 船戶 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供交通用之船隻，如航船輪船汽船拖船等在，海關或其他機關註冊領有牌照者，不在其內。

3. 寺廟戶 凡寺院庵廟官觀禪林洞利教會清真寺均屬之僅有寺廟之名而無信仰宗教或爲管理寺廟而離去家庭之人居住者不得編爲寺廟戶。

寺廟內未住僧尼道士傳教士而僅有普通戶或公共戶者仍以普通戶或公共戶論。

4. 公共戶 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工廠不分公私概列公共戶，國家或地方經費之銀行公司等亦屬公共戶，但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應爲普通戶內之舖戶，在公共處所內無公共組織而僅有普通戶者，仍以普通戶論。

5. 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及外僑船戶寺廟戶公共

- 六、本市編查保甲，由各區公所督導各整編段段長及分段長編查之，必要時並得依據本市整編保甲動員實施辦法之規定，商由本市各有關機關派員督導之，所有督導人員及整編段段長均由市政府酌給川旅津貼。
- 七、本市編查保甲以整編段爲單位，由段長主持，每至一段，由分段長陪同編查。
- 八、本市編查保甲之前，由市政府召集各區區長副區長總幹事民政戶政股主任舉行講習會，講解保甲法令，及編查手續，再由各區公所於編查保甲前，召集段長講解編查手續。

(二) 編戶

九、凡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種類如下：

1. 普通戶 凡住戶普通商舖均屬之應注意下列三種情形：

甲、同居共炊者不論是否有親屬關係均以一戶計。

乙、同居分炊者應分別立戶但仍在同一家長統

戶特編戶均屬之，外僑僅附住於中國人住宅內向未單獨舉遷者不以外僑戶論。

面編定順編戶次發給戶簽番號，（附式2）貼於各戶門首。

6. 特編戶 凡同一編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均屬之。

7. 臨時戶 凡流動磨常之戶及棚戶均屬之。

如在他處另有住所或居所在編查時居住未滿六月而又無久住意思或居住雖已滿六個月而在短期內必須遷出者均屬臨時戶。

8. 榮譽戶 凡有應調出征之家其出征者不論存歿皆屬之。

十二、編查時應注意偏僻小弄仄屋住戶不得遺漏。

十三、同一住宅內有二戶以上者，仍應每戶各編一號發給戶簽番號。

十四、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於，應保留其戶次。

十五、無家可歸之游民，應另行列冊調查。

（三） 編甲

前項所列各戶，普通戶家長舖主經理為戶長，船戶以船主為戶長，寺廟以主持人為戶長，公共戶以主管人為戶長，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之戶長，仍依戶之性質各照其規定。

十六、各整編段將段內戶次編查完竣後，應按照戶之種類編為普通甲、船戶甲、特編甲、臨時甲，並在保甲戶次編查表上填明甲戶次。

十、各整編段編調戶次，應先排定，各整編分段編查日期，先行通知各戶長或家屬，按時在家等候，以免延誤。

十七、普通甲須將普通戶編制足額。

寺廟戶公共戶另編寺廟公共號，附屬於所在地之普通甲內，其數目不受限制。

十一、各整編段查編戶次，應預先排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清編，（馬路自東而西自南而北自下而上）填入保甲戶次編查表，（附式1）一

外僑戶以整編段為範圍，予以調查登記。

十八、船戶甲以船戶為編組單位，編查採屬地主義，就各船常泊地順序整編，十戶以上者成立

船戶甲，不滿十戶者，附隸於常泊陸地之甲，其戶次仍應自為起訖。

十九、特編甲以五里以內不足十戶為原則，十戶以上仍編為普通甲。

入戰之保。

廿七、各保就全區之保數依序編稱，并應冠以區名，各甲就全保之甲數之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二十、臨時甲以臨時戶編組單位，不滿十戶者，附隸於所在地之普通甲內。

廿八、各保編組完竣後，段長應即編造保甲編制報告表（附式3）呈報區公所。

廿一、榮譽戶編在普通甲內，但在戶簽上註明之。

各段保甲編制報告表編造完竣後，段長及分段長之職務應予解除。

（四） 編保

廿二、區之內各整編段編甲完竣後，應予順序編保。

廿三、編保以不破自然單位為原則，各保應就各馬路或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數馬路或數村街為一保，不得分割本馬路或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馬路或其他村街之保。

廿九、各區公所接到各整編段之報告後，應予彙編區及保甲整編報告表（附式4、5）呈報市政府。

三十、各區保甲編查完竣後，應予依法核委保甲長以便清查戶口。

（五） 抽查

廿四、船戶甲在十甲以上者編為船戶保，九甲以下者附隸於常泊陸地之保。

廿五、特編保之單位，不限於特編甲，凡十里之內編成五甲以上不滿十甲者，不論其甲之性質如何一律編入特編保。

卅一、各區保甲編查完竣後，區公所應即派員至各保抽查，市政府並應派員至各區抽查，發現錯誤，應即予糾正，如一區之內錯誤在十保以上，則該區應重行編查，一保之錯誤在十甲以上，則該保應重行編查，一甲之錯誤在十戶以上，則該甲應重行編查。

卅二、各區保甲抽查無誤後，市政府應即彙編區及保甲編制報告表，送內政部備查。

(六) 附則

卅三、編查保甲前，各區公所應儘量搜集偽保甲組織戶籍冊，以便於編查時核對。

卅四、爲杜防日韓僑民冒混中國人起見，於編查時對可疑之戶，應隨時索閱其偽組織所發之居住證及戶籍證。

外籍僑民可索閱護照等足資證明其國籍之證件。

卅五、編查保甲人員應攜帶用品如下：

1. 保甲戶次編查表，
2. 戶簽番處，
3. 偽保甲戶籍冊，
4. 墨盒一個，
5. 毛筆一枝。

卅六、本市編制保甲限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完成。

卅七、本市編查保甲所需冊冊用具由本府發給之。

保辦公處。

四、甲戶口數即將保內之甲戶口總數填入。

五、戶別及戶數，應將保內各種戶之統計數填入。

六、方里約數，即本保轄境之面積約計數。

七、境界四至，應將本保東南西北四至地名填明。

(四) 區保甲編制報告表

一、區保甲編制報告表，即將各段保甲編制報告表彙編一表。

上海市編查保甲講習辦法

一、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使編查保甲人員明瞭編查方法，及保甲法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編查保甲之講習，分集中講習及分區講習二種。集中講習以本府爲主辦機關，講習對象爲各區副區長總幹事及民政戶政兩股主任。分區講習以區公所爲主辦機關，講習對象爲各該區參加編查保甲人員。

三、集中講習定卅五年一月十日舉行，分區講習定一月十四日舉行。

卅八、本須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填表須知

(一) 保甲戶次編查表

- 一、詳細地址應填明馬路里弄名稱。
- 二、門牌號數照原來門牌號數填寫。
- 三、戶類分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榮譽戶、八種。
- 四、人口總數應將該戶人口之總數填明。
- 五、順編戶次依標準起點順序編列。
- 六、原編保甲戶次，應將過去之保甲戶次填入。
- 七、編定保甲戶次，俟各戶查竣後依法編定填入。

(二) 戶簽番號

一、戶簽之號數，應與保甲戶次編查表上之順編戶次相符。

(三) 整編段保甲戶次編制報告表

- 一、保名按第幾段即填第幾保。
- 二、內轄重要街市村莊地名，應將本保境內之街市馬路村莊名稱擇要填入。
- 三、預定保辦公處地點，應在保內擇定適當地址。

四、每日講習八小時。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每小時講習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五、集中講習及分區講習之科目及時間如左：

甲、集中講習

保甲法令兩小時。

編查保甲須知四小時。

問題討論二小時。

乙、分區講習

整編保甲須知四小時。

業務演習四小時。

六、講習地點由各主辦機關先期覓定，通知各聽講人員。

七、集中講習之講師，由主管科科長擔任，分區講習之講師，由各區副區長及總幹事或股主任擔任。

八、講習綱要由本府統一印發。

九、集中講習會聽講人員之午餐，由本府供給。分區講習人員之膳食，由各區就動員人員津貼費項下開支。

上海市各區保甲編制抽 查辦法

- 一、本市抽查保甲，每區至少抽查十保，每保至少抽查十甲，每甲至少抽查十戶。
- 二、各抽查人員應先期通知區公所，責由各整編段段長陪同抽查。
- 三、各抽查人員應攜帶用具如下：
 1. 抽查保之保甲戶次編查表，
 2. 空白保甲戶次編查表，
 3. 空白戶簽番號，
 4. 自來水鋼筆一枝。
- 四、各抽查人員應擇定抽查地段，依據保甲戶次編查表挨戶復查。
- 五、各抽查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1. 偏僻小弄高樓仄屋住戶有無遺漏，如果發現漏戶，應即在原編保甲戶次編查表上作一記號，並將漏戶填入空白戶次編查表，編定保甲戶次（列該甲最後一戶），一面發給戶簽番號，其願編戶次列於該段願編戶次之末。
 2. 戶之分類有無錯誤，如有錯誤，應即在原編保甲戶次編查表上予以更正。
 3. 甲之戶數是否超過編制，如果一甲在四十戶以上，應劃分為兩甲。
 4. 保之甲數是否超過編制，如果一保在四十甲以上，應劃分為兩保。
 5. 保之戶次是否順序編列，保之自然單位有無割裂。
 6. 凡一甲之內錯誤在十戶以上者，該甲應重行編查。一保之內應重行編查之甲，在十甲以上者，該保應重行編查。一區之內應重行編查之保在十保以上者，該區應重行編查。
 7. 各抽查人員於抽查完畢後，應填典抽查報告表一份呈核。
 8. 抽查人員抽查完畢後，應將更正保甲戶次編查表交各區公所，以便更正統計。
 9. 本辦法呈奉處長核准後施行之。

修正戶籍法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國府明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縣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所屬之縣為依據。
-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為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為之。
-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明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各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分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為之。
-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 第十三條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 第十四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依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登記。
-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 第十七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二、棄兒父母無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 三、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船地為本籍。
-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
-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設籍登記。

記。

一、出生者。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有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六、外籍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住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為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登記。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遷往他縣有久居之意思者。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因有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申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畫押。

第三章 身分登記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為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申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畫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為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為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為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監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為聲請義務人。

繼承人為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為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為之。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兩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為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收養父母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為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為詐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為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

辦理，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登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登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的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登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登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簿本。保甲長及鄉鎮內

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登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登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爲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府，或由省政府

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船戶就常船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船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劃押。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

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甲次第，但保甲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府核准，不得變更。

第九條 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編組或整理保甲，應以戶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第十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照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 一、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 二、共同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

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 一、戶長。
 - 二、戶長之配偶。
 -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名字，記載年

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廣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 一、籍別登記。
 - 二、身份登記。
 - 三、遷徙登記。
 - 四、流動人口登記。
-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為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為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為流動人口登記冊。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口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口登記簿，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

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書，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 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 二、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為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為之立姓命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 三、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為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

，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

一、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為認領者。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為子女者。

四、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離婚登記者。

六、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為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為籍別登記，身份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

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綫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為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為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書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

填發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閱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
國民身份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份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份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為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

繳還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資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 一、人口性別統計。
 - 二、籍別統計。
 - 三、年齡統計。
 - 四、教育程度統計。
 - 五、職業統計。
 - 六、婚姻狀況統計。
-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

月應爲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爲前項第二款至六款之統計。

戶籍統計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第三十四條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爲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爲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外縣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二十五條 戶口查辦調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

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在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聲請書，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府民政處爲主辦機關。

第三條 本市戶籍登記，以區爲管轄區域，以區長兼任戶籍主任，并於區公所設戶政股，股設股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受戶籍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戶籍登記事務。

第四條 戶籍主任應就區公所編制內之助理員，指定若干人，辦理戶籍登記事務，其分工原則如下：

- 一、收發 戶籍登記各種文件之收發登記事項。
- 二、統計 戶口變動數字之登記，統計之初步稽核抄錄統計表，及其他文書等事項。
- 三、登記 籍別身分及遷徙之登記（正本）初步統計等事項。
- 四、視察 直接至各保各甲抽查戶籍，指導保長，保辦公處幹事，復查查戶籍等事項。

第五條 保辦公處專任幹事，應負責辦理戶籍登記事務，其項目如下：

- 一、調查或抽查戶口。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戶籍登記處理規則

第一條 本市辦理戶籍登記，除依照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戶籍登記，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市政

- 二、指導住戶爲戶籍登記之聲請。
- 三、代住戶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
- 四、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六條 區公所保辦公處其他職員，區保內各學校教員，暨警察機關，均有協助戶籍主任戶籍人員，查報戶口及幫助住戶聲請戶籍登記之責任。至遇有查定死亡原因等事，則衛生機關亦應爲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本市戶籍登記之種類，及其含義如下：

- 一、籍別登記 本籍之設籍，及除籍寄籍之設籍及除籍。
 - 二、身分登記 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認領，死亡宣告，監護及繼承，九種登記。
 - 三、遷徙登記 遷入遷出兩種登記。
 - 四、流動人口登記 居住未滿一月而又流動經常者之人口登記。
- 第八條 戶籍登記戶之區分如左：
- 一、共同生活戶 即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者之戶，凡普通住戶，及

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 即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營共同事業者之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如一戶在共同處所，同一主管人下，兼爲共同事業，及共同生活者，一律視作共同事業戶。一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九條

聲請身分登記時，與當事人有下列身分關係者，須酌量情形，載明於聲請書及登記簿。

- 一、出生登記 父母或家長發現人（棄兒）領受人（棄兒）證明人。
- 二、結婚登記 雙方父母雙方家長證人，因結婚取得之子女，再結婚者之前夫或前妻。
- 三、離婚登記 雙方父母雙方家長證明人。
- 四、死亡登記 有配偶者之配偶父母家長，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 五、認領登記 被認領人之父母，認領人之家長。

六、收養登記 家長，棄兒之領受人證明人。

七、終止收養關係登記 養父母養子女家長證明人。

八、撤銷結婚登記 與結婚登記同。

九、死亡宣告撤銷 原聲請死亡宣告者家長證明人。

十、變更或更正登記 原關係人。

十一、變更姓名登記 家長證明人。

十二、監護及繼承登記 原關係人證明人。

第十條 設籍登記簿之戶籍號數，以一戶爲一號，以保爲起訖，由戶籍主任編訂，分別記明於設籍登記簿內。

戶籍號數編定後，因全戶遷出，或全戶除籍，至有號無戶時，應將此號數保留，以待於原空屋內編設新戶戶籍號數之用。

第十一條 本市除置備戶籍登記簿正本副本外，并於民政處暨警察局，設置人口卡片。

前項人口卡片，利用國民身份證聲請書爲之，國民身份證聲請書如附式。

第十二條 本市應用之戶籍登記簿，及聲請書，暨

統計所用之簿表等，依本規則附表之格式，由政府印製，於初次戶籍登記時照下列數量發交區保備用。

設籍登記簿：每八十戶一本，計算正副本各一份，正本存區公所備用，副本存民政處。

流動人口登記簿：每保五本，存保辦公處備用，毋用置備副本。

遷出遷入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登記簿：每區各置兩本，正副本各一份，正本存區公所，副本存民政處。

各種登記聲請書：每種每保以五十頁計，由區公所轉發應用。

統計表：每種每區保各四份。

第十三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聲請書一律由聲請人送交該管保辦公處，由保長填掣聲請書收據，發給原聲請人。并根據聲請書，於戶口調查冊爲記載或註銷，再將聲請書轉送戶籍主任，戶籍主任對於收受前項聲請書，認爲有疑點時，得親向原聲請人調查，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收受人民之聲請書，須依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籍別登記簿，身份登記簿，或遷徙登記簿，并於三日內，將通知單填送該管警察分局。警察分局應於戶口卡調查表為記載或註銷，警察分局應將通知單於每月終彙呈警察總局，於人口卡片為記載或註銷。

第十五條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在同一管轄區內者，應即在關係戶內為其登記，如在另一管轄區者，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該管區公所為之登記。

第十六條 區公所應於每月月終前，將本月份收受之聲請書，於登記簿正本登記完竣，以原聲請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冊，并即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次月五日前，彙送民政處，由民政處登記於登記簿副本，及人口卡片，按類裝訂，作為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為籍別登記，身分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十七條 初次戶籍登記過錄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概須於事件

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填具聲請書，送由該管保辦公處，轉送區公所，聲請登記，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聲請之。

第十八條 區公所每月月終，應根據戶籍登記簿，分冊編製戶籍統計報告表，呈報市政府備查，統計表式另訂之。

第十九條 流動人口，由居住處所之戶長，向保辦公處，以口頭聲請登記。保辦公處應於流動人口登記簿為之登記，來者入冊，去者註銷，不適用戶籍法關於變更更正撤銷聲請程序之規定，但保辦公處應於每月月終，造具流動人口統計表，逐級報請市政府備查，統計表式另訂之。

第二十條 戶籍主任應依下列標準，督飭各級人員，攜帶聲請書，按時巡迴抽查，並置抽查記載簿，嚴密辦理抽查工作考勤，實施獎懲，抽查記載簿式，暨考勤獎懲辦法另定之。

甲長 每月須按戶覆查一次。

保長 每月須抽查五甲。

保辦公處幹事 每月須抽查十甲。

區公所負責觀察之助理員 每月須抽查五保。

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前項催告由保長以書面為之，催告書式另定之。

第二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條 故意阻撓他人為戶籍登記之聲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四條 故意阻撓他人為戶籍登記之聲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前三條罰鍰之決定，由區公所為之，區公所應於當場給付裁定書及罰鍰收據。

前項罰鍰收據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報核，一聯存根，由市政府印製編號，並加蓋府印，發區備用。

第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為詐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前條違反案件，由區公所移送司法機關訊理，並將案情及移送經過，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區公所處理違反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每月終造具清冊，同罰鍰及罰鍰報核聯，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經市政府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戶政股主任 每月須抽查二保。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巡迴抽查，遇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戶籍主任應填發催告書，規定限期，通知依限聲請，催告書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住民無正式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聲請，或經催告而仍不為聲請，或為不實之呈報，或故意阻撓他人為戶籍登記之聲請，或意圖加害他人為詐偽之聲請者，概須處罰，或移送法院訊辦，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市政府會議通過，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咨送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居民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不為

上海市府發給國民身份

證暫行辦法

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在本市已辦設籍，或遷入登記，年滿十四歲者，均應於登記後一個月內，聲請發給國民身份證。
- 第三條 國民身份證每五年換發一次。
- 第四條 聲請書及身份證免費發給，並不得徵收手續費。
- 第五條 人民在履行權利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呈驗國民身份證，但不得扣留或沒收。
- 第六條 聲請處所為所在地之保辦公處。
- 第七條 請領國民身份證，應隨繳寸半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三張，其無力照相者，經聲明自願，得以指紋代替之。
- 第八條 請領國民身份證，應填具聲請書式二聯，連同相片（或捺印指紋），送交所在地之保辦公處，層轉核發。

- 第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只限一張，不得冒領。
- 第十條 凡請領國民身份證者，以其住所為原則，無住所者，以服務處所為標準，如有二處以上住所及居所者，應以經常居住之處領取，不得重複。

- 第十一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報由保辦公處轉呈區公所，就原欄改正。改正處應加蓋名章，如改正過多時，應另行換發，將原證層轉繳銷。
- 第十二條 國民身份證如有損毀，應將原證繳呈，換發新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呈登載遺失聲明之報紙，請求補發新證，或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請求補發。
- 第十三條 凡聲請除籍登記，或因身份登記涉及除籍者，應將所領國民身份證，隨同聲請書，繳由所在地之保辦公處層轉註銷。
- 第十四條 偽造國民身份證者，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處辦。
- 第十五條 凡逾規定期限不為聲請者，依修正戶籍

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罰。

- 第十六條 凡為不實之呈報者，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罰。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

不在此限。

- 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歸化者。
-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本國法為有能者。
 - 三、品行端正者。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 二、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用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所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五年後，內政府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為民事被告人。

四、受限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恢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

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使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志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使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

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

聲請書，呈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應聲請最近中國使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

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所引之聲請書，志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名之本名，以一個為限，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使用姓名或別號者應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立，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

，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

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

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

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來屆滿二十歲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年齡換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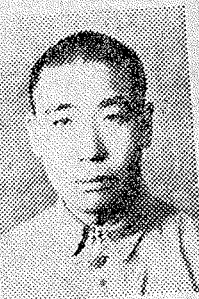
司法院秘書處
公報室刊布

換算		時		陽		歷		月		份	
陰曆	陽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正月十一個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二月十個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三月九個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四月八個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五月七個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六月六個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七月五個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八月四個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九月三個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十月二個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一月一個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我國習慣，計算年齡，係以出生之年計算，故每有十二月終誕生，越一日至翌年元旦，即為兩歲，此種計算年齡方法，雖屬便利，但以一日即為一年，未免不稱，故西人恒以實足年齡計算，即滿足一年為一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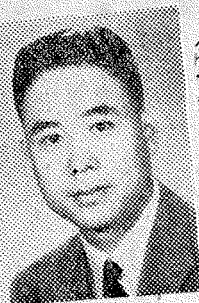
法律上之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滿二十歲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但未成年入已結婚者，則有行為能力，我國年齡計算，既如上述，與整歲相差甚遠，為測量人之體長，體重，及確定法律上之年齡計，有改為整歲之必要，下表為年齡換算表，能將用陰曆計算之年齡改為整歲也。

區 長 名 錄



處長張曉崧

民政處主管人員



第一科科長李學訓



第二科科长陳璞



第三科科長陳吾行

區長名錄

秘書：李元

專員：金良本

督導：張醒民

會計室主任：申守仁

△第一區・黃浦(區長)程經

遠(副區長)程照鄰(地址)南京路

大陸商場四五一號

△第二區・老開（區長）李汝

椿(副區長)王承雄(地址)貴州路

警察分局內

△第三區・邑廟(區長)陸蔭

初(副區長)鄒志賢(地址)邑廟內

園

△第四區・蓬萊(區長)邵心

石(副區長)范培淵(地址)王家碼頭

頭二八五號

△第五區・泰山（區長）朱文

德(副區長)陳庚修(地址)蒲柏路

一四五號

△第六區・盧家灣(區長)鄭

俠(副區長)王復之(地址)盧家灣

警察分局

△第七區・常熟(區長)侯寄

遠(副區長)汪子奎(地址)寶建路

十號

△第八區・徐家匯(區長)程

式(副區長)唐中(地址)土山灣慈

雲街六七號

△第九區・長甯(區長)姚成

此表之用法，可先將陰曆年歲減去兩歲，然後增入出世時陰曆月份之直行，與換歲時陽曆月份之橫行交叉處，所指明之年月，例如有一人其陰曆年齡係二十歲，生日係在陰曆十二月，換成確實年歲之法，是先減去兩歲「即十八歲」，如換算時係陽曆十月，則應加之月是陰曆十二月之直行，與陽曆十月之橫行交叉處的月數「即九個月」，故此人之

確實年歲爲十八歲另九個月，實未能認爲成年也，或有不知其出生生日者，亦有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此在法律上卽生問題，故民法總則中已有規定凡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該月十五日出生。

[illegible]

（副區長）吳觀樂（地址）愚園路一四〇七弄延陵邸

△第十區・靜安（區長）金德寶（副區長）王剛（地址）愚園路七九二號

△第十一區・新成（區長）王劍鏢（副區長）連銘忠（地址）成都路三六〇號

△第十二區・江寧（區長）侯雋人（副區長）呂型誠（地址）江甯路警察分局

△第十三區・普陀（區長）李華（副區長）鄭梅魁（地址）安遠路玉佛寺

△第十四區・閘北（副區長）孫經齊（地址）光復路二二三號

△第十五區・北站（區長）潘介肩（副區長）鄭清夫（地址）北蘇州路老開街四十號

△第十六區・虹口（區長）郭其遜（副區長）毛獨時（地址）閔行

路一八一號

△第十七區・北四川路（區長）唐天恩（副區長）邱希聖（地址）四川北路溧陽路一二二號

△第十八區・提籃橋（區長）曹子言（副區長）常聘之（地址）平涼路二五號

△第十九區・榆林（區長）田怡庭（副區長）孟新民（地址）平涼路福祿街永業里

△第二十區・楊樹浦（區長）龔夏（副區長）王國屏（地址）平涼路臨甯路西一五五一號

△第二十一區・新市街（區長）朱樹人（副區長）沈鼎名（地址）其美路協陸路臺灣銀行

△第二十二區・江灣（區長）李澄塘（副區長）徐中天（地址）江灣奎照路戴宅

△第二十三區・吳淞（區長）葉堅（副區長）許鑑民（地址）吳淞淞興路二二三二號

△第二十四區・大場（區長）

王治平（副區長）陳友先（地址）大場鎮西首

△第二十五區・新涇（區長）陳志競（副區長）龍浴淵（地址）羽林路一七八號

△第二十六區・龍華（區長）陳愷（副區長）沈作良（地址）龍華鎮一七七弄三號

△第二十九區・楊思（副區長）朱幼谷（地址）楊思鎮南街

△第三十區・洋涇（區長）葉仲連（副區長）崔鈞明（地址）浦東賴義渡典當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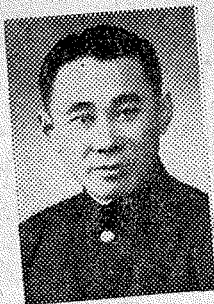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區・高橋（區長）鍾人傑（副區長）解溫涵（地址）高橋鎮西市

△第三十二區・真如（區長）夏明瑞（副區長）王乃封（地址）真如鎮雪園

註：二七，二八兩區尚未設立，故未列入。

各區區長小史

▲第一區 區長程經遠，字大猷，年三十四歲，浙江長興人。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曾任陸軍暫編卅三師上校政治指導員，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營視察，治興縣政府主任秘書，兼塘北行府主任，浙江省第三區專員公署視察，浙江省第十區專署第一科長，上海市第二十四區區長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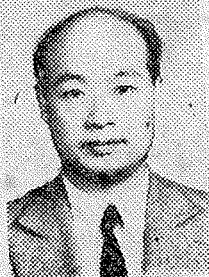


等處。

▲第二區 區長李汝椿，年三十三歲，浙江

副區長程照鄰，年四十六歲，江蘇松江人。復旦大學文學系畢業。曾任職財政部鹽務檢核所，前上海工部局，江海銀行

委員，浙江省政府視察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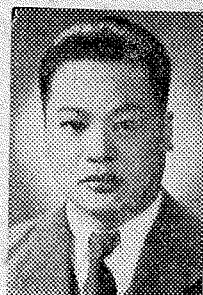


副區長王承雄，年四十三歲，浙江上虞人。日本明治大學政經系畢業。曾任江蘇浙江等省民政廳視察等職。

▲第三區 區長陸蔭初，年四十一歲，江蘇崇明人。江南政法學院政經系畢業。從事工運有年，曾任財政部成都儲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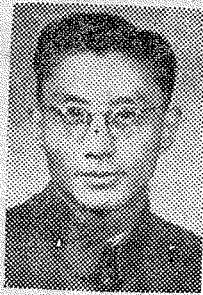
人。中國大學法科畢業。曾任浙江省第四區專員公署視察，財政部閩浙貨運稽查處督察專員及分處長，第三戰區政治部設計

副區長鄒志賢，年三十七歲，上海市人。正風



文學院畢業，曾任上海市社會局主任科員，上海晨報社社務委員會委員，兼會計主任，中美日報社經理等職。

▲第四區 區長邵心石，年三十五歲，江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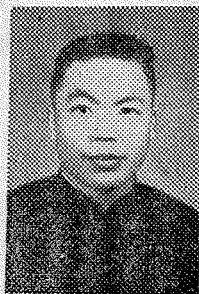
人。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廿六期畢業，曾任各報館通訊社編輯記者多年，戰後任社會部專員，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主任秘書，及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委員等職。



副區長范培淵，年三十七歲，安徽和縣人。大夏大學及中央訓練團第十八期黨政訓練班畢業。曾任預備第十一師中校團

指導員，新編十八師政治部上校主任，行政院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公路總局龍潭公商車輛調配所所長等職。

▲第五區 區長朱文德，年三十八歲，上海



市人。上海法學院法學士，曾任上海市律師公會常務監察委員，前法租界納稅華人會華委，通商銀行稽核。現任上海市第一

屆市參議員，上海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浦東同鄉會總務理事，正始小學校長，通商銀行副理等職。



副區長陳唐修，年五十歲，江蘇上海人。南洋中學畢業。曾任前上海市楊思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辦事員等職。

▲第六區 區長鄭俠，年五十二歲，浙江蘭谿人。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政經科及中央訓練團第一



副區長王復之，年四十六歲，浙江甯海人。浙江省立第八中學，浙江省地方自治專校畢業。曾任浙江甯海縣區長，武義縣科長，國民兵團團附，鎮海縣府科長及主任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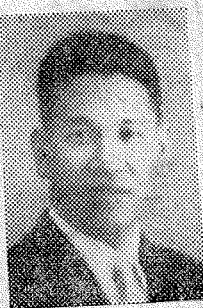
，本市第二十六區副區長等職。

▲第七區 區

長侯寄遠，年三十五歲，浙江諸暨人。上海法政大學畢業。曾任上海曉光中學校校長，中華海員特別黨部



▲第八區 區長程式，字師湘，年四十五歲，浙江永康人。舊制浙江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虎門要塞司令部守



上海區黨部書記長，中華海員公會上海分會主任委員，教育部蘇浙巡教團視察，杭市戰區主任督導員等職。現任中華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上海市參議員。

副區長汪子奎，年四十五歲，江蘇阜甯人。中

央軍校幹訓班，南昌軍校研究班，及廬山軍官團第三期畢業。曾任江蘇海州公安局長，漢口總工會常委，三民主義青年團武漢支團部工商分團主任幹事，第九戰區戰時工作隊少將總隊長等職。現任中國勞動協會上海工運聯絡特派員。

備隊記室，國民革命軍，警衛司令部，浙江保安處，第十集團軍副總部等書記，祕書，軍法官，軍法處長等職。

副區長唐中，字道一，年四十二歲，浙江鄞縣人。廈門大學肄業。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畢業。曾任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第十師少校政治指導員，琿崖民國日報編輯，武康吳興慈谿等縣縣政府科長祕書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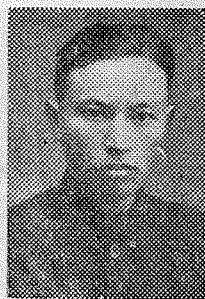
▲第九區 區



長姚成，年四十五歲，遼甯人。德國步兵學校畢業。任職委員長侍從室有年，曾執教於中央軍官學校及

砲兵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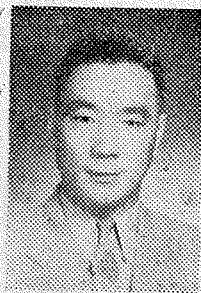
副區長吳觀樂，字昭平，年四十一歲，浙江樂



清人。浙江省地方自治專校畢業。曾任玉環、永嘉、甯海等縣區長，常山、三門等縣政府科長，本市第七區副區長等職。

▲第十區 區

區長金德寶，字潤宇，年三十歲



長等職。

，江蘇南京人。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曾任四川郫縣警察局長，中央黨部專員，國家總動員會議專員，本市第二十五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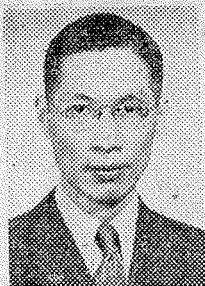


副區長王剛，年四十一歲，江蘇南京人，大同大學畢業。曾任上海市社會局主任科員，軍事委員會蘇浙行動委員會別動

隊第五大隊長，重慶人民動員委員會指導委員，賑濟委員會委員等職。

▲第十一區 區

區長王劍鏐，年四十三歲，江



蘇武進人，持志學院法學士。在上海執行律師職務，曾任上海市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委員，上海市市民聯合會總會常務委員

，上海市律師公會委員，五華銀行行長等職。

副區長連銘忠，年三十六歲，江西南城人，出



身中央大學及上海法政學院。曾任財政部江西第六區印花稅局局長，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長，湖北省鄉

政人員訓練所講師，貴州省政府候補縣長，上海市政府民政處指導員等職。

▲第十二區 區

區長侯雋人，年五十四歲，上



員等職。

副區長呂型誠，年三十五歲，浙江新昌人。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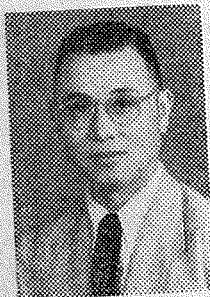


江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合格。曾任永康縣政府教育科長，靖涇區區長，浙東行署經委會主任幹事，天台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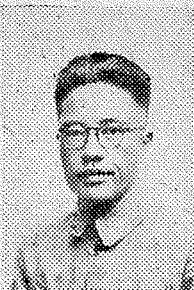
祕書等職。

▲第十三區 區

區長李華，年四十一歲，浙江黃岩人。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畢業。曾任上海市總工會執委，兼調



查組織等部主任，上海市勞資仲裁委員，浙省青田，樂清，慈谿等縣軍事指導員，暨區長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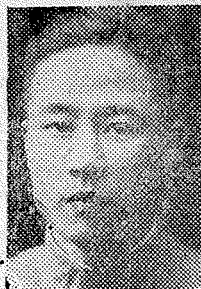


副區長鄭梅魁，字震宇，年三十九歲，浙江樂清人。浙江地方自治專校畢業。曾任鎮海、永嘉、樂清、三門等縣區長及

縣政府科長秘書等職。

▲第十四區 區長鍾可託（已故）

副區長孫經齊，年三十五歲，浙江瑞安人。大同大學文科，及中央訓練團第二七八期黨政班畢業。



府主任秘書，及上海市政府民政處股長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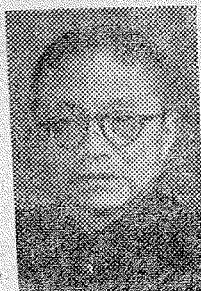
▲第十五區 區長潘介眉，年三十六歲，江



南省政府科員編審，浙江、漢口、上海等省市政府科員編審，

浙江省訓練團教官及視導等職。

▲第十七區 區長唐天恩，字景明，年四十



七歲，江蘇松江人。正風文學院文學士。曾任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九區黨務指導委員，上海特別市黨部總幹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總務組副組長，社會局視察室主任，第十七區副區長等職。

副區長邱希聖，年三十六歲，浙江溫嶺人。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系畢業。曾任浙江溫嶺縣黨部



蘇寶山人。上海法學院及江蘇省區長訓練班畢業。曾任六合縣政府科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第三分團部主任，中國國民黨上海市黨部第三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崑崙中學校長等職。



書等職。

▲第十六區 區長郭其遜，年四十三歲，江蘇



南匯人。軍事委員會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及上海法學院政治系畢業。曾任律師，川沙縣政府科長，本市第三區區長等職。



▲第十八區 區長曹子言，年三十九歲，浙



江吳興人。舊制師範畢業。曾任上海市黨部秘書，江蘇監察使署秘書，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高級參議，蘇浙區巡迴教學團副



主任，上海市第十八區黨部常務委員等職。副區長常勝之，年三十三歲，河北灤縣人。江西法專畢業。曾任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義務勞動管理局副局長，縣政府祕書

各區區長小史

主任科長，督察團主任，湖江指揮官行署主任，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育長，感化院長，糧食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料行經理。

▲第十九區
區長田怡庭，年二十八歲，浙江上虞人。滬江大學畢業。曾任晨洪化工廠創辦兼廠長，蘭恩普顏



副區長孟新民，年四十三歲，江蘇阜甯人。中國公學教育系畢業。曾任江蘇阜甯縣黨部監察委員，暨南附中，育青中學，民光中學，正行女中等校教員，上海市警察局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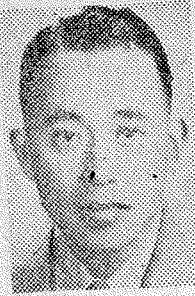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區 區長龔夏，字俊儒，年三十五歲，江蘇海門人。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及中央青

支團部第四分團主任，社會部駐滬工運指導員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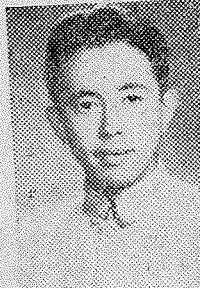
副區長沈鼎名，年四十九歲，浙江紹興人。浙江公立政法學校畢業，曾任浙江各縣縣政府秘書科長，浙江第三區專員公

署視察等職。



▲第二十二區
區長李澄塘，年三十八歲，江蘇上海人。師範畢業。曾任市立飛虹小學校長，青年團上海支團部第二

分團幹事兼書記等職。



副區長徐中天，年二十七歲，江蘇上海人。滬江大學畢業。曾任三青團上海支團第九分團組訓股長，寶山縣保安獨立大



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十九期畢業。曾任上海市黨部幹事，中央海外部總幹事，中央黨部秘書處專門委員，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秘書兼上海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審核組組長等職。



副區長王國屏，字微藩，年三十七，安徽五河人。中國公學畢業。曾任上海市第八區黨部委員，第九戰區政治部中校政治大隊長，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社會部專員，重慶市工人服務總隊組訓組長等職。



▲第二十一區
區長朱樹人，年三十九歲，江蘇太倉人。金陵大學畢業。曾任上海敬業中學教員，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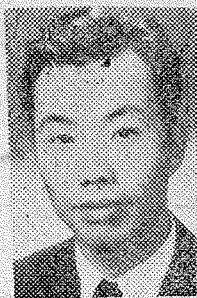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區 區長葉堅，字鎮西，年四十一歲，江蘇宿遷人。江蘇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南京市黨部秘書兼青年部長，江蘇省黨部民訓會訓育科主任，江蘇省總工會常務委員，南京市區長，江蘇省特別行政區公署秘書兼人事科長，上海市社會局視察編審等職。



副區長許鑑民，字夢梅，年四十二歲，湖南長沙人。震旦大學法學士，中央訓練團第一期畢業。曾任安徽省工務局總務科長，湖北襄陽縣政府秘書，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及中央民衆訓練部幹事，第三戰區第一挺進隊支隊指導員，江蘇省黨部視察，江南行署高級參謀等職。

各區區長小史



▲第二十四區 區長王治平，字問政，年三十一歲，上海市人。東吳大學肄業，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曾任三民主義青年團雲南支團部第三組組長，中法大學政治學講師，上海市政府民政處指導員，本市第十四區副區長等職。



副區長陳友先，年三十九歲，上海市人，舊制青年中學畢業。曾任寶山縣及上海市各小學校長教員，寶山縣大場區署區長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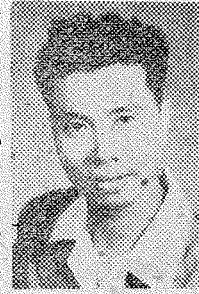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區 區長陳志競，字明夫，年二十八歲，浙江定海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政治系畢業。曾任重慶中央日報編輯。



副區長沈作良，年二十九歲，浙江紹興人，光華大學肄業。曾任青年團浙江支團嘉興分團團長，浙江紹興縣區長，青年



會侍從室視察，上海市政府民政處指導員，第三區副區長等職。副區長龍浴淵，年三十六歲，江西永新人，中央軍校政訓班畢業。曾任陸軍第一九二師中校團政治指導員，第三戰區政治部上校設計委員，浙省浙西行署孝豐辦事處主任，浙西行署視察，上海市第九區公所總幹事等職。



區長陳愷，年三十七歲，浙江溫嶺人，商專畢業。曾任溫嶺縣黨部青年部長，秘書及宣傳部長，軍委



▲第二十九區 區長劉鼎，字震夷，年四十一歲，江蘇上海人。震旦大學畢業。曾任世界書局編輯，交通部及軍委會所屬各重要公路主管工程師、段長、處長，貴州省



政府科長等職。（已免職）副區長朱幼谷，年四十七歲，浙江天台人。北京朝陽大學畢業。曾任中學教員，天台縣黨部執行委員，浙西行署政務處少校主任科員，浙西行署軍務處中校軍法官，上海市警察局員警福利委員會業務組長等職。

▲第三十區 區長葉仲連，年四十二歲，浙



副區長崔鈞朋，字秉衡，年三十八歲，江蘇贛榆人。上海法學院大學部法律系畢業。曾任漣水、阜甯、銅山，縣政府秘書科長，上海市社會局視察。內政部陝西省禁煙督



察團組長，財政部陝西省三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糧食部陝西藍田富平田糧管理處副處長等職。



▲第三十一區 區長鍾人傑，年五十三歲，江蘇上海人。寶山縣測繪學校及江蘇省立警察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寶山清

丈分局主任，蘇州、九江、漳州、警察分局長科長，教練所所長署員，上海市警備司令部參謀等職。副區長解溫涵，年四十一歲，安徽合肥人。國立北京大學教育學士，中央軍校政訓研究班畢業。曾任中學教員，南京市教育局編審主任，浙江第二區專員公署科長。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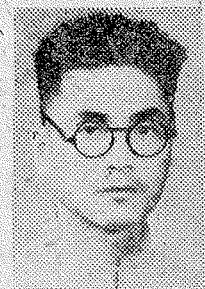
訓練團政治教官，浙江建設廳視察，浙江交通處祕書，青年團浙江分團鐵衛隊組長及分團主任等職。

▲第三十二區 區長夏明瑞，年四十五歲，浙江奉化人。黃浦軍校畢業。曾任軍委會侍從室少校副官，浙江慶元縣公安局長，三十六軍團部調查室上校主任，第十集團



軍副總部上校科長等職。

副區長王乃封，年三十八歲，浙江瑞安人。浙



江省地方自治專校畢業。曾任浙江省各縣區長。財政部稅務署福建區福安分局股長，上虞縣政府主任祕書等職。

本市人口新統計

九月份增加五萬餘人

根據九月份上海戶籍統計報告，人口總數三七四二九九九人，較八月份增加五四八五五人。九月份男二〇九〇九三四，較八月份增加三九〇六四人；女一六五二〇六五人，較八月份增加一五七九一人。九月份出生男二二六六人，女一七八三人，死亡男一七三一人，女一六〇五人。三十二區中，以泰山區人口為最多，計男一八九九一人，女一五三五五〇人，共計三四三六六四人，幾佔全人口十分之一。吳淞區最少，男一三七九七人，女一六四四人，共計二五三八三人。九月份上海人口與今年六月之三五三六二〇九人比較，增加二〇六七九〇人，與本年二月份之三三四五八七五人比較，則增三九七一二四人。

保長名錄

第一區

保別	保長	(地 址)
一	馮積明	圓明園路一四九號
二	李文杰	江西路四〇六號
三	王尹耕	寧波路二六六號
四	王聲和	北京路一四七號
五	盧梓庭	寧波路四九號
六	金則恒	寧波路同和古里三號
七	屠開徵	南京路二八六號
八	過福雲	四川路二七〇號
九	袁尹邨	江西路二五〇號
十	徐煥如	河南路三九〇號
十一	李康年	南京路三四一號
十二	江兆虎	外灘七號
十三	顧炳元	江西路二二二號
十四	史致富	福州路三三〇號
十五	王福清	河南路一三〇號

十六	盧緒章	外灘一號
十七	戴春風	天主堂街三六號
十八	洪輔元	棋盤街一九號
十九	王厚甫	河南路一五五號
二十	梁觀吾	永安街一五號
二十一	沈萊舟	金陵路一三九號
二十二	王宏業	中正路一四三號
二十三	貝在榮	金陵路三一五號
二十四	沈仲英	福建南路三三號
二十五	鄧德清	中正路二四九號
二十六	黃國棟	金陵路三六〇弄三七號
二十七	朱秉祿	金陵路四〇三號
二十八	丁家舉	(水上保)
二十九	黃步金	(水上保)
三十	江兆福	(水上保)
三十一	錢兆福	(水上保)
三十二	李玉秀	(水上保)
三十三	夏長寬	(水上保)
三十四	何建中	(水上保)
三十五	陸在泉	(水上保)

第二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徐文照 蕪湖路八九號
- 二 宋卓哉 廣東路浙江路四〇號
- 三 賀鎮宇 浙江路六三弄一三號
- 四 歐陽駿 北海路二一九號
- 五 陳鞠春 西藏路一二〇號
- 六 李滿存 福州路三四三號
- 七 王穀蓀 湖北路一三一號
- 八 華文卿 浙江路神州旅社
- 九 唐平凡 八仙橋恒茂里一四號
- 十 屠詩聘 福州路三四八弄四號
- 十一 屠興北 福州路申隆興洋貨號
- 十二 崔叔平 西藏路二五〇號
- 十三 李子傑 漢口路五一二號
- 十四 范恒裕 九江路大舞台
- 十五 龔森明 廣西路二八九號
- 十六 朱孔亮 南京路四七五號
- 十七 陶慕章 南京路大慶里三四號

第三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鄭長庚 陽朔街一〇五號

- 十八 張從新 南京路四二二號
- 十九 江兆祖 天津路龍泉園路三六號
- 二十 招燦年 貴州路一七號
- 二十一 陳仲文 南京路八三〇號
- 二十二 黃筱文 山西路二五五弄一四號
- 二十三 鍾禮泉 浙江路四四四路
- 二十四 趙德章 北京路五四九號
- 二十五 席公石 寧波路四三〇弄三號
- 二十六 孫蘭亭 牛莊路七〇四號
- 二十七 董金仁 北京路八一三號
- 二十八 高志文 北京路六六四號
- 二十九 黃中傑 北京路貴州路口金城大戲院
- 三十 邱信益 北京路宏興里一二號
- 三十一 汪鹿坪 浙江路六六二號
- 三十二 謝家麟 浙江路六五一號
- 三十三 周志榮 (水上保)

錄名長保

- 二 王燮坤 方浜東路八六號
- 三 徐良 丹鳳街一〇一弄九號
- 四 朱子良 民國路三號
- 五 吳杏銀 丹鳳路衍慶坊四號
- 六 宋鍵 楊家柵蘇家弄三號
- 七 汪雨辰 福佑路七二號
- 八 范鑫甫 四遠里一二號
- 九 傅丙魁 方浜路救火會
- 十 何錦高 三星弄吉祥里一號
- 十一 秦鏞聲 福佑路二二九號
- 十二 翁紹樽 方浜路救火會
- 十三 葉一 方浜路救火會
- 十四 朱思錦 積善街二七號
- 十五 徐文閣 潘家弄一〇號
- 十六 胡克明 沉香閣路一九號
- 十七 莫茂燦 田校場路一〇二號
- 十八 王承應 侯家路一四六號
- 十九 馬石麟 晏海路一二七號
- 二十 黃錫惠 民國路六七五號
- 二十一 張錫鏞 長生街一二二號

- 二二 俞國英 阜春街八五號
- 二三 張福慶 田倉街郊路一三號
- 二四 范永樹 露香園路一四五號
- 二五 舒錫義 大境路七六號
- 二六 劉梅一 大境路一九五號
- 二七 畢楚寶 懷真街三八號
- 二八 樂承滄 民國路九八三號
- 二九 凌祥杰 大境路二二四號
- 三十 施聯彰 懷真街三八號
- 三一 袁友林 方浜路壽祥里一五號
- 三二 吳壽盛 方浜路七三六號
- 三三 王鼎楚 中華路萬春堂藥店
- 三四 茹慶麟 金家坊一一三號
- 三五 趙志良 方浜路成美里三號
- 三六 翁克恭 孔家弄一一號
- 三七 楊懷純 泰瑞里三號
- 三八 陳福泰 方浜路五三〇號
- 三九 萬志剛 松雪街一一五號
- 四十 陶真悟 三牌樓街一六號
- 四一 范潞泉 方浜路救火會

- 四二 項麗生 傅家街八號
 四三 翟蘭亭 復興東路三六五號
 四四 胡嘉聲 四牌樓街二四號
 四五 周子興
 四六 高抱羣 裏馬路恒興西里二五號
 四七 周吉甫 復興東路一二五號

第四區

- (保別)(保長) (地 址)
 一 喬士祺 裏馬路萃豐弄十七號
 二 葉少卿 施家弄八七號
 三 徐筱君 外郎家橋街一〇九號
 四 鄒蕉甫 蕩竹街四三號
 五 周榮芳 中華路二〇四號
 六 葉振權 王家碼頭街二三七號
 七 王競白 中華路五四二號
 八 錢本恒 董家渡街二七號
 九 梁兆康 薛家浜路一一三號
 十 薛松林 南區街一〇九號
 十一 王菊如 多稼路一四二號

- 十二 嚴戊生 南倉街一四九號
 十三 賈仲傑 小南門街一五六號
 十四 唐玉誠 喬家路一一〇號
 十五 王宏祺 談家弄四二弄八號
 十六 曹龍田 藥局弄一〇七號
 十七 翁學波 中華路三四五號
 十八 劉傳金 復興東路阜民里二號
 十九 傅鳳祥 西唐家街八七號
 二十 張國華 凝和路四三號
 二一 周佩蘭 中華路九八七號
 二二 王志達 吾園街四三號
 二三 單伯正 何家弄一二號
 二四 朱斌熊 西倉路八九號
 二五 鄭元清 西倉路懷仁里一〇號
 二六 鄭鴻慶
 二七 顧士成 西倉路信誠里一號
 二八 匡寶瑩 學前街一一號
 二九 王光耀 蓬萊路戒珠坊五號
 三十 王志文
 三一 曹錫卿 復興東路八〇二號

- 三二 方讓生 靜修路三在里五一號
 三三 瞿乃文
 三四 陸永棠 中華路一五四四號
 三五 殷白宇 肇周路八九號
 三六 羅嘉賓 方斜路三德里九號
 三七 夏志雲 西林路六八號
 三八 陸韞西 肇周路三一弄合興里唐鴻小學
 三九 萬樹民
 四十 莊步青 方斜路大吉里七號
 四一 王文忠 方斜路四六〇號
 四二 周嘉琪
 四三 杜應剛 林蔭路六號
 四四 衛保生 林蔭支弄四三號
 四五 邱子元 大吉路二四號
 四六 嚴步青 陸家浜路一〇三一弄一號
 四七 林克明 黃家關路福壽坊五號
 四八 程靜波 江陰街興安里七號
 四九 徐承志 大南門民立街承德坊五號
 五十 翁平傑 中華路八八九號
 五一 李聘森 跨龍路九六號

第五區

- (保別)(保長) (地 址)
 一 王修庭 寧海東路一八〇號
 二 王逢年 中正路三八三號
 三 孫心寬 西藏南路二五號
 四 周濂澤 西藏南路十弄久安里五六號
 五一 王華性 車站路普益里五四號
 五三 萬志源 跨龍路一八二弄一號
 五四 蘇惠民 顧家町路一五號
 五五 許鴻鈞 南碼頭街一〇二號
 五六 丁德洪 半淞園路四四弄一號
 五七 陳之江 機廠街六八號
 五八 岑有彭
 五九 李錦章 車站路二號
 六十 張文元
 六一 沈德甫 微寧路四五五號
 六二 沈家樞 製造局路三六三號
 六三 桂榮枝 半淞園路五九二號
 六四 劉祥林 董家渡外馬路十三號

錄名長保

- 五 黃國榮 中正路五二三號
 六 杜維藩 寧海西路仁昌里
 七 張光宗 金陵西路五四號
 八 錢銘甫 重慶路六二號
 九 陳友佩 中正東路一四〇五弄三號
 十 周紹原 金陵路三四四號
 十一 徐則林 金陵路四七六弄
 十二 閔祥麟 金陵中路五八號
 十三 萬墨林 金陵中路萬昌米行
 十四 陳國樑 寧海西路仁昌里
 十五 孫石庵 嵩山路光德里一〇號
 十六 胡國磐 四明公所
 十七 徐漢棠 永壽街仁美里一號
 十八 方聯慶 金陵路五九三號
 十九 吳稷蓀 金陵路三七號
 二十 陳信康 金陵中路一一一號
 二十一 張昌年 臨安路二四一號
 二十二 周溥霖 金陵西路四九號
 二十三 顧龍生 英士路仁華里一號
 二十四 章顯庭 林森東路四明公所

- 二五 管良 林森中路四九號
 二六 張偉濤 林森中路恩派亞大戲院
 二七 龔正舫 嵩山路八六號
 二八 劉子綱 林森中路三四七號
 二九 孔昭漳 英士路四明里一五號
 三十 王斯鴻 壽寧路文元坊一五號
 三一 凌來儀 西藏南路二七三號
 三二 周培芳 西藏南路二二六號
 三三 朱經籌 崇德路華德坊七號
 三四 趙子雲 崇德路華德坊七號
 三五 徐秉賢 西藏南路三一九號
 三六 徐慶甫 柳林路一五九號
 三七 鄭文彬 柳林路一五九號
 三八 樓銀川 順昌路人傑里三號
 三九 楊澹然 黃陂南路三七五號
 四十 樓浩然 太倉路一四五號
 四一 瞿紹衡 英士路五九號
 四二 石禮樞 會稽路慎裕里二二號
 四三 陶洪順 西藏南路四四九號
 四四 朱鑑清 東台路七〇號

錄名長保

- 四四 唐逸霖 東台路七〇號
 四六 李耀龍 濟南路A字一一一號
 四七 岑志良 濟南路A字一一一號
 四八 溫菊生 順昌路六九弄三號
 四九 李福貴 順昌路六九弄三號
 五十 尹勇 西門路輯五坊七號
 五一 湯國勳 馬當路二五三號
 五二 方澤敷 馬當路二一六號
 五三 陳企華 馬當路二五〇號
 五四 楊雲天 西藏南路三八弄三號
 五五 張玉書 東台路一四四號
 五六 譚九如 吉安路一六七弄一號
 五七 董永佐 濟南路一九一六號
 五八 李維良 西門路一九一號
 五九 丁訓正 復興中路二一二號
 六十 周霖 復興中路三一八弄一六號
 六一 高叔安 局門路永裕里一六號
 六二 韓守康 馬當路三九八弄四五路
 六三 忻筱康 馬當路新民邨二號
 六四 高依仁 重慶南路一三五號

- 六五 施耕尹 復興中路一九號
 六六 胡松亭 東台路二九〇一二九八號
 六七 陳蔚夫 復興中路八五號
 六八 費克明 濟南路
 六九 姚振濤 濟南路二五四號
 七十 龔靜岩 合肥路四號
 七一 方志澄 順昌路三三〇號
 七二 沈西賓 黃陂南路五九一號
 七三 岑寶德 合肥路四二四號
 七四 柴子飛 英士路二八五號
 七五 吳穎蓀 重慶南路二〇一弄九二號
 七六 夏震春 西藏南路一九五弄
 七七 劉葆雲 合肥路迦南醫院
 七八 王松森 建國東路五八弄六二號
 七九 張蔭枏 合肥路一一一號
 八十 羅品文 建國東路安順里西弄一六九號
 八一 張本達 建國東路三三八號
 八二 胡懷天 英士路四〇〇號
 八三 陳其廣 建國東路一一號
 八四 毛礎 建國東路安衡里西街口

- 八五 王維彰 徐家匯路九弄一一號
 八六 朱桂林 社會局
 八七 何伯衡 馬當路五八五弄二〇號
 八八 李岫雲 黃陂南路八九八號
 八九 魯玉潤 馬當路八三〇號
 九十 吳光鑫 製造局路一〇二弄九號
 九一 蘇鵬飛 局門路斜土路二六七號
 九二 王永生 張家浜路新橋路口一一七號
 九三 沈春寶 嚴園後路五號
 九四 虞和雍 新橋路一四二號
 九五 王鳳祥 龍華路三三一號

第六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陳亢麟 龍華路八八二弄三號
 二 顧金發 瞿真人路一一七三號
 三 浦傳祿 魯班路一七二號
 四 邵錦棠 徐家匯路三二九號
 五 婁爾行 徐家匯路三九〇號
 六 劉壽康 中正南二路四〇九弄一八九號

- 七 蔡啓文 新街街五三號
 八 胡金海 泰康路三一三號
 九 葉統傳 思南路二九一號
 十 張維三 太康路二二〇號
 十一 祝振聲 太康路二七四弄十九號
 十二 梁仲襄 中正南二路四〇九弄一〇一號
 十三 姚昭武 中正南二路四一〇弄八〇號
 十四 藍繼能 中正南二路一一七號
 十五 姚成章 陝西南路五六三號
 十六 王海帆 紹興路二號
 十七 江輔瑞 重慶南路二〇六弄四號
 十八 趙伯賢 中正南二路四五號
 十九 龔志明 中正南二路六八弄三七號
 二十 陸孟然 林森路雁鴻路
 二一 唐景林 南昌路九十號
 二二 步伯勳 林森中路六一九號
 二三 賴學謙 林森中路七二五號
 二四 薛銘三 林森中路九三九號
 二五 戚鶴章 林森中路五一六號
 二六 葛志順 林森中路六〇〇號

- 二七 虞如品 陝西南路林森中路口
 二八 王健國 重慶南路二四弄六四號
 二九 郭家瑞 鉅鹿路一一三號
 三十 嚴步雲 鉅鹿路一五一號
 三一 崔祥雲 鉅鹿路二一七號
 三二 沈韓章 中正南一路九五號
 三三 章毅庭 中正南一路三〇號
 三四 宣燈臣 桂林路八九號
 三五 沈惟賢 中正南一路七四弄一〇四號
 三六 施宗德 金陵西路二六七號
 三七 王達 中正中路三八五號
 三八 華才賢 鉅鹿路三四八號
 三九 姜泉榮 進賢路一八二弄十一號
 四十 楊允中 陝西南路五三三號

第七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曹錫林 龍華路西三家里三三號
 二 曹寶榮 斜土路一〇八號
 三 曹良樹 曹家宅五六號

- 四 徐剛 斜土路一二三九號
 五 唐國慶 謹記路唐家宅一〇號
 六 姚義璋 嘉善路六〇〇號
 七 宋丕璋 永嘉路二七一號
 八 潘秀川 建國西路二五八弄一號
 九 潘斌 襄陽路三一七號
 十 施健民 嘉善路一八七弄一四號
 十一 孫照明 永嘉路一四七號
 十二 唐公豪 永康路三八弄三二號
 十三 陸劍秋 南昌路吳家弄九七號
 十四 曹瑞書 復興中路一二〇〇弄四號
 十五 方仲鶴 林森中路九八七弄一八六號
 十六 王伯盤 林森中路九八七弄一八六號
 十七 沈寶三 東湖路一三號
 十八 張嘉壽 東湖路一三號
 十九 張惟濤 徐家匯路八三八號
 二十 顧慶豐 徐家匯路一〇〇〇號
 二一 顧傑成 建國西路三三八號
 二二 朱星江 寶慶路一六號
 二三 徐樹珊 建國西路四九六弄五號

- 二四 王烈武 太原路六七號
 二五 吳正燧 永康路一四二弄四三號
 二六 馬鑑明 永康路一四二弄四三號
 二七 巫書麟 長樂路六五五號
 二八 金再生 徐家匯路一〇二八號
 二九 羅遂良 高安路二一〇弄四號
 三十 朱俊隆 林森中路一四九八弄二號
 三一 施咸洪 復興西路三〇號
 三二 王巨源 迪化中路二二一號
 三三 羅星照 迪化中路二二一號
 三四 高培德 安福路新萬康醬園
 三五 李雲章 湖南路三四一號
 三六 嚴慶祿 華山路六一三A號
 三七 陶伯良 迪化中路二〇一號
 三八 孫書安 斜土路四六號
 三九 周其元 斜土路四六號
 四十 潘如鼎 打浦橋東首
 四一 黃觀銓 斜徐路森源里五號

第八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趙煥光 天平路二〇〇號
 二 黃伯勤 徐家匯路一〇八八號二號
 三 包大用 華山路一二五七號
 四 王士泉 華山路二〇四八號
 五 陳慶雲 華山路一八七六號
 六 楊松亭 市民村三一〇號
 七 張鈺卿 虹橋路一一九號
 八 陳鑑堂 徐鎮路四〇一號
 九 程鼎峯 華山路二二四二號
 十 萬國華 慈佑路一三五號
 十一 李北海 匯站街一二七號
 十二 沈雲圃 裕德路四號
 十三 殷建衡 殷家角A六一號
 十四 蔣飛翰 慈雲街鴻邨四九號
 十五 陶治如 沈家宅安昌里一八號
 十六 徐漢陽 斜土路莊家宅三六號

第九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二一 秦修寬 西車站路蘇家仲製革業公會
 二二 魯國威 西車站路蘇家角五一號
 二三 張紀劉 梵皇渡路聖約翰大學
 二四 祁誠 梵皇渡路永安坊一號
 二五 張壽松 長寧路蘆薛宅九三號
 二六 曹明德 長寧路蘆薛宅二六六號
 二七 李德富 長寧路二九六弄
 二八 鄭連坤 梵皇渡路一三二四號
 二九 黃友亭 梵皇渡路一二四八號
 三十 周全發 梵皇渡路一〇五〇號
 三一 樂秀田 梵皇渡路九五六號
 三二 王國安 梵皇渡路爾康里八號

第十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許堯基 新閘路傳福里三六號
 二 葉增壽 泰興路三五五弄一八號
 三 林樂生 新閘路一三八七號
 四 鄭耀宗 北京西路一三一二弄一〇號
 五 嚴益臻 中正路念吾新邨一三號

- 一 張家湘 林森西路六十號
 二 姚家馨 察哈爾路六九一號
 三 余志久 察哈爾路三二號
 四 張峻淵 華山路七七六號
 五 嚴承德 林森中路霞飛別墅一二號
 六 張原輝 中正西路張家宅二七號
 七 喬進安 番禺路一八〇號
 八 馬修身 察哈爾路六九一號
 九 莫浩泉 武夷路陶家宅
 十 陶富亭 惇信路陶家宅四〇號
 十一 嚴鴻昌 江蘇路永康弄四一號
 十二 王兆熊 惇信路潘家庫八號
 十三 范樹元 愚園路兆豐村模範味粉廠
 十四 虞烈豪 愚園路九七一號
 十五 姚景根 愚園路一三五九號
 十六 吳錦儒 長寧路新西街口
 十七 汪子剛 愚園路一三五九號
 十八 鄭忠遜 長寧路恒德里甲二五號
 十九 鄭忠遜 長寧路恒德里甲二五號
 二十 趙玉成 長寧路四九六號

- 六 蔡正梓 嚴家宅C五五號或一三號
 七 魏慶祥 愚園路四八〇號
 八 王士霖 梵皇渡路錢家巷一〇〇號
 九 楊叔鼎 南匯路四三號
 十 夏聖卿 南京西路一二五八號
 十一 方隱波 銅仁路二四〇弄二九號
 十二 金渭楚 常德路三〇七號
 十三 李廣學 靜安寺廟弄四九號中正路一六〇號
 十四 王家祺 愚園路地豐里九號
 十五 陸以銘 愚園路愚園坊二八號
 十六 吳德如 南京西路一九一七號
 十七 范永興 中正西路汪家弄K二〇號
 十八 盛麟岐 江蘇路東浜一號
 十九 施彬元 江蘇路九一弄三號
 二十 王晉祺 茂名北路蕃社里四號
 二十一 吳松喬 中正中路九五〇號
 二十二 羅友三 南京西路哈同花園
 二十三 許士匯 南京西路一五三一號
 二十四 俞叔詹 中正中路一二四六號
 二十五 金有成 中正中路八三九號

- 二六 顧志明 富民路六一弄一〇號
 二七 宣尊霖 鎮鹿路康樂別墅一號
 二八 周定民 富民路一九七弄三四號
 二九 瞿頌嘉 常德路一五弄六號
 三十 周筱春 中正中路一一〇一號
 三一 陳高備 長樂路杜美新邨一號
 三二 周毓祥 中正西路美麗園三號
 三三 劉伯年 長樂路九二八號
 三四 沈雲章 華山路朱家庫二二六號
 三五 張金德 華山路六〇〇弄一四號

第十一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簡 涵 武勝路承啓里三號
 二 徐寶善 中正東路一一〇〇號
 三 劉毅如 中正東路均樂邨八號
 四 屠基宏 大沽路一四〇弄四號
 五 何介春 大沽路一四六號
 六 王繼陶 南京西路四二九號
 七 章又新 中正東路一四六二弄六一號

- 八 顧漢章 中正東路光華大戲院
 九 黃吟堂 大沽路二二三號震寰小學
 十 秦羨卿 威海衛路威海新邨四四號
 十一 陳漢泉 南京西路成都路口四一四號
 十二 錢立鈞 南京西路四〇號
 十三 金紀卿 鳳陽路一〇四號
 十四 余永成 北京西路五五號
 十五 朱守之 鳳陽路二二八弄二八號
 十六 鄭筱麟 鳳陽路二二八弄二八號
 十七 李耕才 北京西路四二號通商旅社
 十八 朱勤蓀 溫州路八號
 十九 周家璧 溫州路六五弄一〇號
 二十 張樹福 新開路五〇號
 二十一 屠和生 新開路二四〇號
 二十二 王漢禮 南京西路二七六號
 二十三 董元章 北京西路二〇三號
 二十四 尹郁俊 新昌路三一〇弄三號人和小學
 二十五 卞毓英 黃河路三〇七號
 二十六 王持平 新昌路四八六號
 二十七 薛秀昌 北京西路三一九號

- 二八 錢今陽 新昌路京兆里四號
 二九 俞傳鼎 新昌路三六三號
 三十 丁都泉 新開路三九三號
 三一 沈聯發 新開路四九九號
 三二 章順慶 成都北路五八一號
 三三 沈芝泉 北京西路四六〇弄一〇八號
 三四 沈賢麟 北京西路四七六號西園寺
 三五 沈安逸 山海關路三三五號
 三六 馮達宇 成都路務實小學
 三七 陳茂仁 成都路太平寺
 三八 胡鑑人 新開路北成都路聚慶里鑑大襪廠
 三九 陳鑑生 新開路北成都路聚慶里鑑大樓廠
 四十 姚思偉 新開路五〇八號江寧公所
 四一 秦之泉 新開路五〇八號江寧公所
 四二 沈文卿 成都北路一〇九五弄一〇一號
 四三 吳益之 大沽路四五一號
 四四 黃冠良 成都路一一一號
 四五 丁茂滄 威海衛路太平洋印刷所
 四六 沈才雄 中正路四六二號
 四七 諸聞生 中正北一路七四號

- 四八 郭秉衡 成都路二五五弄四號
 四九 嚴金聲 南京西路六五二號
 五十 石德明 中正北一路冠生園第五支店
 五一 姜屏藩 中正北一路柏德里一號
 五二 吳筱香 南京西路八二五弄一號鴻社
 五三 王韞石 南京西路八二五弄一號鴻社
 五四 唐信才 南京西路八二五弄一號鴻社
 五五 趙仲英 南京西路八二五弄一號鴻社
 五六 吳大鼎 南京西路八二五弄一號鴻社
 五七 金鴻翔 南京西路八二五弄一號鴻社
 五八 錢新甫 鳳陽路七四〇號
 五九 崔堅吾 北京西路五六四號
 六十 虞仲咸 北京西路五六四號
 六一 滕畊夫 新開路六三一號
 六二 顧良智 新開路六三一號
 六三 吳如佐 北京西路八〇五號
 六四 何振瀚 新開路八五一號
 六五 楊時棟 張家宅路一一三弄二號
 六六 唐瑞福 新開路九七七號
 六七 桂善卿 張家宅路一〇〇號

- 六八 唐啓明 張家宅路一〇〇號
 六九 徐錫泉 新開路六五六號
 七十 金鳳祥 大通路五〇九弄四七號
 七一 尹達夫 新開路八八八弄一七號
 七二 賈良佐 新開路八〇四號
 七三 黃馨國 淮安路二三〇號

第十二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張羹梅 泰興路五二三弄一二號
 二 吳承鉉 武定路一九〇弄六九號
 三 邵永生 新開路一一一二號
 四 蘇長慶 康定路二一九號
 五 黃文新 康定路一一七號
 六 嚴望成 江寧路五八〇號
 七 倪大本 淮安路三八一號
 八 趙蔚卿 昌平路一二八號
 九 李乃昌 江寧路七二六號
 十 戎祥玉 昌平路八八弄九〇號
 十一 劉精儒 歸化路四五〇號

- 十二 朱文光 江寧路七一四號
 十三 奚洪生 海防路二一八弄一七號
 十四 謝惠恩 江寧路八六一號
 十五 周福慶 人和路三三二號
 十六 陶廷富 江寧路六八五弄七〇一號
 十七 侯文元 陝西北路八四九弄八〇號
 十八 莫梓德 西康路五一二號
 十九 范容春 武定路五五〇號
 二十 蔡國棟 西康路三五〇號
 二一 李培生 西康路四二七弄八五號
 二二 裴祖蔭 西康路四七一號
 二三 劉錫雲 常德路五三四號
 二四 姚福基 康定路六一七號
 二五 周伯齡 西康路五八一號
 二六 黃季仁 西康路六九四弄五號
 二七 鄭崇蘭 常德路一〇二六號
 二八 徐期星 常德路八〇三號
 二九 葉天民 康定路八六三弄七號
 三十 鄧嘉炳 新開路一六六八號
 三一 何國聲 金家巷

- 三二 孫意章 康家橋二八九號
 三三 烏祥甫 康定路康甯邸一〇號
 三四 朱明芳 康定路金司徒廟康家橋〇字二八號
 三五 黃孝忠 康家橋七五號
 三六 姚育之 唐定路一一九〇弄二二號
 三七 謝禾泉 康定路九一號
 三八 侯俊卿 餘姚路六七號
 三九 奚梓清 餘姚路三〇號膠州路七五七號
 四十 林汎康 安遠路二九〇號
 四一 李業初 長壽路九一九號
 四二 顧桂林 長壽路七五九號
 四三 薛留奎 餘姚路四五一弄一一五號
 四四 劉桐蔭 梵皇渡路存善里六三號
 四五 火志祥 康定路三五六號
 四六 吳陸之 康定路一〇九九號
 四七 陳祝君 梵皇渡路榮慶里一〇三號
 四八 李思德 梵皇渡路二三〇號
 四九 邱耀文 長寧支路八號
 五十 任鳳基 長寧路二九三號
 五一 王廷洲 新鹽路二九七號

第十三區

保別	保長	(地 址)
一	施謙	安遠路乾興坊四四號
二	潘啓中	長壽路八號
三	沈之經	澳門路一七六弄三六號
四	郭永斌	新會路龍福里一二五號
五	郁潤璋	歸化路大新村四號
六	馮宗賢	歸化路一〇四五號
七	龔南飛	西蘇州路三七號
八	葉少初	安遠路安樂坊二八七號
九	沈思	長壽路四三四二號
十	周蔚文	長壽路長壽弄三二號
十一	姚妙春	長壽路一三二一號
十二	繆錫珍	澳門路五九五弄一〇九號
十三	李子祥	澳門路五二〇弄一〇號
十四	馮德斌	安遠路同昌車行
十五	金華亭	常德路一二〇〇號
十六	經松安	西康路樂安坊四號
十七	邵谷磬	長壽路三八〇三號

十八	華裕吉	安遠路一四〇號
十九	黃匯敏	長壽路璫智小學
二十	趙鵬霖	長壽路膠州路三七號
二一	趙富順	長壽路一三九六號A
二二	徐志鶴	西康路大自鳴鐘北首一二七七號
二三	袁克仁	藥水弄南首一一八號
二四	楊海山	藥水弄二八九號
二五	榮全泰	藥水弄德和里一七八號
二六	蔣漢文	藥水弄石灰窰一號
二七	梁才元	長壽路八一四號
二八	盛和福	長壽路七六號同新工房二三三號
二九	戴懷德	安遠路五八號
三十	郭爲寶	長壽路喜和工房六四號
三一	孫淦彬	長壽路一二〇號
三二	是貽永	長壽路八〇二號
三三	項士甲	安遠路浜北廣肇路廣東會館附近善
三四	陳立培	德堂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保別)(保長)(地 址)

一	瞿中良	百祿路口
二	徐良	百祿路口
三	金忠章	烏鎮路
四	王秉	大統路
五	朱烈	大統路
六	馮殿寶	金陵路南京會館
七	陳德田	廣肇路水本公所
八	倪維林	徐家宅路
九	王肇廣	京江路
十	顧瑞六	中興路大統路轉角
十一	王裕龍	南山路永祥里三號
十二	王天任	普善里揚州公所
十三	蕭振佩	普善里揚州公所
十四	顧節義	中興路德興坊
十五	穆士海	中興路德興坊
十六	呂朗泉	中興路德興坊
十七	章雲卿	中興路德興坊
十八	房學義	
十九	徐紀山	

(保別)(保長)(地 址)

一	林九如	天潼路六〇一號
二	趙玉田	山西北路德安里九弄一八九號
三	何錫棠	山西北路五號
四	陶文光	福建北路五〇號
五	汪南愷	山西北路一一三號
六	仇少甫	天潼路七〇一號
七	陳叔言	福建北路一三九號
八	馬福高	天潼路裕慶里八弄一號
九	黃文貴	天潼路八四五號
十	沈國祥	浙江北路三八號
十一	胡福庭	浙江北路一〇〇號
十二	周勇星	開封路一五〇弄九號
十三	連東林	開封路一九八號
十四	鄭孟植	曲阜路一三〇號
十五	盧家祿	曲阜路二四二號
十六	李錫坤	開封路二二六號
十七	徐亮	新疆路一六一號

保 長 名 錄

- 十八 陸勤志 新疆路天鑫里九號
- 十九 陸國元 華興路一〇七號
- 二十 王貞貴 華興路華安坊五八號
- 二十一 瞿燮臣 華興路元亨里一七號
- 二十二 金季柏 海寧路九九四號
- 二十三 陸復卿 七浦路六三二號
- 二十四 黃振坤 塘沽路九七八號
- 二十五 沈雲書 浙江北路一〇八號
- 二十六 杜巨川 福建北路一七六號
- 二十七 華蔚廷 七浦路三一五號
- 二十八 戎羽翔 山西北路一九一號
- 二十九 戴宏亮 天潼路六二八號
- 三十 路經畚 河南北路九三三號
- 三十一 汪誠生 七浦路二四六號
- 三十二 項毓元 塘沽路九〇六號
- 三十三 徐承之 海寧路九五〇號
- 三十四 謝文泉 安慶路五二六號
- 三十五 張嘉生 界路一八九號
- 三十六 胡世榮 安慶路四四四號
- 三十七 黃國珍 海寧路八八〇號

- 三八 徐廣華 海寧路福壽里三四號
- 三九 葉廣生 河南北路三六五弄一九號
- 四十 徐裕龍 安慶路三一四號
- 四一 范東源 天目路六七號
- 四二 沈廷相 虬江路寶通路華益邨二一號
- 四三 宋拜魯 永興路三二〇號
- 四四 陳錦富 中興路四九五號
- 四五 陸一鳴 西寶興路三八〇號
- 四六 陸文龍 西寶興路嚴家閣路一九八號
- 四七 曹錫華 嚴家閣路四二二號
- 四八 蔡恒盛 福建北路三〇號

第十六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王允明 南潯路一六一號
- 二 錢五康 南潯路一六一號
- 三 鄧榮林 漢陽路二四號
- 四 孫仁宇 福德路五〇號
- 五 袁福祥 吳淞路一五一號
- 六 宋啓棠 天潼路三六二號

- 二七 劉炳坤 武進路三九〇號
- 二八 郭文祺 寶山路一三號
- 二九 金子雲 虬江路善益里八號
- 三十 洪正良 虬江路一七五弄一號
- 三一 楊嘉文 東寶興路二六二號
- 三二 張柏林 塘沽路六二〇號

第十七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柴綱鈿 東嘉興路二七〇號
- 二 謝士福 同嘉路一四號
- 三 徐仁山 天同路德寧里二四號
- 四 許德高 其美路全家巷路勝利米號
- 五 許如齋 溧陽路浙興里一三二號
- 六 李廣生 邢家宅路一四一號
- 七 章文煥 四川北路一一七七號
- 八 何友興 山陰路七五號
- 九 全劍農 歐陽路全家宅六號
- 十 趙永祿 歐陽路池家塘九號
- 十一 楊錦文 士慶路二二八號

保 長 名 錄

- 七 黃良芳 天潼路四七八弄六三號
- 八 葉詩觀 河南北路一二〇弄三一號
- 九 張國華 江西北路桃源坊八三號
- 十 雷受立 河南北路二四四弄一七號
- 十一 陳聚德 吳淞路一六七號
- 十二 趙孟敬 四川北路南仁智里一一〇號
- 十三 朱申甫 四川北路八四三號
- 十四 夏惟新 江西北路安慶路一一六號
- 十五 沈家炳 江西北路二八七號海興東三里
- 十六 朱志怡 海寧路鴻安里五九〇號
- 十七 石文龍 峨眉路二三九弄五〇號
- 十八 包方城 峨眉路三六六弄三號
- 十九 陸庸之 吳淞路猛將弄四六號
- 二十 陳克英 四川北路公益坊九九三號
- 二十一 李貴成 安慶路一一六號
- 二十二 張正耀 江西北路滋大醬園
- 二十三 陸啓昌 老靶子路鴻安里維新印刷所
- 二十四 蔡成章 吳淞路五九六號德成時裝公司
- 二十五 周岸 海山路映生里一三號
- 二十六 何其龍 四川北路五〇〇號

保

第十八區

- 十二 劉翰廷 四川北路永安里五六號
 十三 瞿家麟 多倫路二三八弄二六七號
 十四 戴德權 西寶興路王家宅八一號
 十五 章寶明 三陽路一二三號
 十六 吳友山 同濟路顧家灣一四號
 十七 談菊生 水電路談家宅三四號
 十八 謝沁江 柳營路八字橋和平新村三號
 十九 李彩然 香烟橋路五八號

(保別)(保長)(地 址)

- 一 趙書林 楊樹浦路三四三號
 二 姚國璋 平涼路五三號
 三 吳慶華 惠民路七四弄五三號
 四 陳鵠翔 長陽路意大里六四號
 五 沈德生 大連路五〇三號
 六 郭秀石 昆明路三八一弄七五號
 七 呂仲源 東餘杭路泰昌里二二號有恒小學
 八 李寶奎 周家咀路九〇〇弄七四至七六號
 九 張吉甫 周家咀路八五四號

十 孫茂良 安國路三〇五號

- 十一 錢維新 東餘杭路一〇七八弄六號
 十二 陳耀明 唐山路六八五弄六二號
 十三 王超然 唐山路八〇九弄五號
 十四 范其芳 臨潼路三二五號
 十五 黃蘭亭 霍山路四五號
 十六 魏文龍 海門路一四號
 十七 徐開華 唐山路六四九號
 十八 孫成甫
 十九 王金星 岳州路二九二號
 二十 儲坤發 舟山路二一一號
 二一 許燮慶 唐山路四三四號
 二二 邵仁卿 東長治路八七二號
 二三 于振林 唐山路三〇六號
 二四 王錦華 通州路一八號
 二五 丁靄榮 東漢陽路四二七弄四〇四號
 二六 徐本培 東長治路七一一至七二九號
 二七 王鴻禧 東長治路五八四號
 二八 屠規通 東大名路六二五號
 二九 毛鳴皋 東大名路五六七號

(保別)(保長)(地 址)

- 三十 戴周冕 醴陵路五〇號
 三一 王淩鏞 東長治路三九二號
 三二 翁安邦 商邱路二二七號
 三三 李康發 西安路九八號
 三四 王安慶 東餘杭路春陽里七號
 三五 茅文興 哈爾濱路一四四弄二八號
 三六 王吉仁 梧州路小菜場英明坊一五號
 三七 朱煒南 梧州路二六〇弄七八號
 三八 張石香 庫倫路長興里一二〇號
 三九 戴立鏞 岳州路四三號
 四十 郭維達 通州路三四二號
 四一 劉俠民 臨平路七六號
 四二 張昇齡 臨平路五五號
 四三 王永明 飛虹路一九五號
 四四 吳一聲 飛虹路一九〇號
 四五 岑光卿 天德路一一七號
 四六 王智福 天寶路三〇一號
 四七 姜有才 廟後一四號
 四八 倪開泰 廟後一四號

第十九區

- 一 張采章 江浦路魚市場
 二 徐貴慶 蘭州路太平寺
 三 王延山 楊樹浦路一〇〇一弄
 四 王文欽 龍江路四六一號
 五 周志標 揚州路五九二號
 六 姜維斌 鹽山路一七三號
 七 劉勁秋 揚州路三益里過街樓
 八 史美華 揚州路一〇八弄九六號
 九 李瑞根 揚州路一〇八弄九六號
 十 呂德明 汾州路三二弄二四號
 十一 陳玉琪 揚州路汾州路口二二七號
 十二 姚東昇 楊樹浦路六〇九號
 十三 黃振家 通北路松春醬園
 十四 王廷章 平涼路新惟興里十三號
 十五 陳海根 楊樹浦路長安總弄樓上
 十六 左招福 楊樹浦路長安總弄樓上
 十七 趙建勳 楊樹浦路三八五號
 十八 左輔卿 平涼路八〇九號
 十九 楊柏生 榆林路五〇〇號

錄名長保

- 二十 李汝恭 汾州路一一四號
 二一 黃均遠 平涼路四〇一號
 二二 沈章麟 榆林路二七八號
 二三 張之光 通北路三一〇號
 二四 孫福良 景星路四七四號
 二五 胡宗元 景星路四五五號
 二六 曹裕香 榆林路一六九號
 二七 黃金海 長陽路一〇二六號
 二八 言志雲 惠民路景星路口
 二九 陳紹全 惠民路四一九弄八六號
 三十 沙光華 大連路二八六號
 三一 金惠民 霍山路德明里廿五號
 三二 張嘉禾 霍山路五一三弄德餘綢廠
 三三 陳克明 荊州路華德路仁慶坊一四號
 三四 林道增 長陽路四四六弄一二六號
 三五 湯有海 長陽路三九四弄四號
 三六 趙杰 長陽路樹誠坊一號
 三七 謝志奎 昆明路順治里口
 三八 顧鴻華 長陽路三九三號
 三九 許發杰 長陽路高郎橋蔣家浜一九號

- 四十 董青鈴 飛虹路風光中村
 四一 唐安平 蘭州路四五三號

第二十區

(保別)(保長)(地 址)

- 一 何立康 平涼路二七六七號公大一廠
 二 張棟林 定海路四四九弄一號
 三 江月山 楊樹浦沈家灘二六二一號
 四 范大猷 平涼路二二七二弄二號大康紗廠
 五 章友陶 海州路二三號恒豐綢廠
 六 陶時雨 楊樹浦路二〇八六號中紡十廠
 七 馮趾麟 杭州路六四五號
 八 王傑三 楊樹浦路華忻坊八五號
 九 邢懷章 楊樹浦路華忻坊一六號
 十 徐雲甫 楊樹浦路怡德里一五號
 十一 翁兆林 周家牌路一五一號春生藥號
 十二 張政 松潘路明德里竟成中學
 十三 趙天源 寧國路寧國里三九號
 十四 徐培金 楊樹浦路一七〇五號鑫泰五金號
 十五 曹宏雲 松潘路一〇七弄七號

- 十二 張國賢 其美路協睦路
 十三 奚文元 趙家小橋

第二十二區

(保別)(保長)(地 址)

- 一 朱克明 楊子農場新村小學
 二 張錫根 天樂寺
 三 沈珍仙 虬江小學
 四 葉林香 錢家塘
 五 李尙達 江灣鎮東市
 六 沈介孫 江灣萬安路
 七 繆瑞祥 江灣萬安路
 八 嚴育信 陳家宅六號
 九 金守良 場中路三百畝
 十 周猛 開殷路
 十一 李湘洲 丁家巷
 十二 范壽山 西塘宅西塘小學

第二十三區

(保別)(保長)(地 址)

錄名長保

- (保別)(保長)(地 址)
 一 許成之 楊家浜上珍里
 二 張谷馨 楊家浜上珍里
 三 方善根
 四 蔡福山 楊家浜上珍里
 五 鄒俊清 控江路淮安會館
 六 周一華 西王家宅
 七 張瑞林 其美路協睦路
 八 蔡文卿 浣紗浜
 九 邢寶琮 邢家宅
 十 孫福堂 虹鎮
 十一 沈亞祥 其美路平民村

第二十一區

- 十六 丁紹會 眉州路二六號洪盛當
 十七 楊芳茂 渭南路三六四號
 十八 徐雲達 楊樹浦路崇業里天發園茶樓
 十九 路義暢 朝陽路二三號
 二十 唐瑞章 河間路五二號
 二一 袁昌福 華忻坊一六五號

保長名錄

- 一 趙守常 中新路萬盛公米號
 二 盛永諧 同泰路同福春藥號
 三 翁子瑜 同泰路五五號
 四 曹金華 北市河路一號
 五 譚頌勳 譚家宅
 六 馬伯駒 周家橋三六號
 七 楊慶芳 楊家宅浜頭
 八 張裕祥 張家宅
 九 陸阿甘 南昌路二七號
 十 蔡雲山 小李家宅
 十一 高梅度 北徐家灣四號
 十二 顧香洲 夏家橋
 十三 沈玉林 北沈宅

第二十四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司金濤 大場西市
 二 劉寶良 李家樓
 三 李吉祥 周巷宅
 四 楊鑫 譚家灣

- 五 吳文彩 吳家宅
 六 沈文琦 垣石橋
 七 陳福生 陳家宅
 八 陳福心 陳家白牆
 九 徐錫生 大場西市
 十 侯訓誠 汪家井
 十一 趙友亭 趙家花園
 十二 談錫廷 普善路五五八號
 十三 陳少琴 彭浦鎮
 十四 潘少亭 大徐家閣
 十五 龐徐寶 唐家橋
 十六 陳谷聲 北孫宅
 十七 王銀根 張家宅

第二十五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徐寶椿 長寧路范巷郎六四號
 二 楊庸德 長寧路一三四三號
 三 陸鑑欽 古北路八弄四號
 四 陸友福 何家角五九號

二五 朱文寬 (水上保)

第二十六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王世康 龍華鎮
 二 湯建華 龍華鎮
 三 薛林生 漕河涇冠生園路二三一號
 四 陳學義 漕河涇冠生園路二六九號
 五 張景文 漕河涇冠生園路二六九號
 六 殷嶺先 虹橋鎮張虹路安國寺
 七 陳學文 虹橋鎮廟家弄四號
 八 姚友連 程家橋六一七號
 九 趙建章 虹橋鎮西王家巷八號
 十 蔣林生 蔣家塘三九號
 十一 秦文俊 梅隴鎮北秦家橋三號
 十二 朱一星 港口鎮三一號
 十三 蔣吟香 梅隴鎮一四〇弄一一號
 十四 石家玉 梅隴鎮一四〇弄一一號
 十五 計永源 莘莊街中市
 十六 阮康生 莘莊街中市

保長名錄

- 五 高鳳鳴 高更浪
 六 趙建章 大金更巷十五號
 七 郁道生 郁家宅二三號
 八 秦國鈞 北新涇
 九 鍾連安 中新涇二八號
 十 陳顯仁 陳家弄
 十一 陳湘濤 金家石橋
 十二 蔣仲山 蔣家宅
 十三 陸元祥 陸家弄
 十四 秦禮淵 紫堤東管家巷
 十五 朱琴元 紫堤鎮
 十六 周悅卿 趙家巷
 十七 黃正明
 十八 王崧生 王家弄
 十九 張金淦 武寧路
 二十 許積慶 朱家灣橋東
 二十一 董協舟 西沙壩里五號
 二十二 潘懷仁 江橋本市
 二十三 朱少伯 朱家庫
 二十四 李春桂 (水上保)

- 十七 馮鳳池 南張村
十八 駱仲賢 七寶鎮三善堂
十九 黃公操 七寶鎮
二十 顧尊彝 虹橋鎮
二十一 張永祥 七寶鎮北
二十二 陸鴻翔 七寶三善堂
二十三 楊樹君 龍華鎮
二十四 蔣雲輝 七寶鎮北
二十五 趙瑞卿 七寶鎮北

第二十九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劉伯愚 周渡西村六號
二 周桂汀 張家宅
三 曹東明 曹家宅二三號
四 孫錫祥 北岸
五 朱芹芳 白蓮涇大街
六 陳永盛 白蓮涇三六號
七 周耕雲 楊思灣里二九號
八 孫根發 北陳家宅六號

- 九 任德福 楊思南街一六八弄一號
十 沈桐森 沈家宅四號
十一 顧鳳岩 楊思橋南街
十二 周國楨 周家宅二號
十三 趙粹琴 趙家宅
十四 朱文元 北朱家宅四號
十五 奚杏生 奚家宅
十六 嚴有義 嚴家灣三號
十七 李浩 六里橋

第三十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張龍聲 南碼頭大街一一三號
二 王錦濤 南碼頭大街一一三號
三 盛璞聲 塘橋南盛家宅三號
四 朱生金 塘橋路一五四號
五 謝秋聲 陳家宅六六號
六 程長源 老白渡高郵路二三號
七 計耀宗 老白渡高郵路一五八弄四號
八 茅辛德 楊家渡大街二五二號

- 九 劉福根 楊家渡大街北草泥塘一七五一號
十 錢東野 楊家渡大街小浦東一三九六號
十一 王克勤 垃圾塘圓通積善堂
十二 徐泊兼 楊家渡北市四四一號
十三 曹章林 俞家廟坎山屋一號
十四 董悅隆 爛泥渡路盈康木行
十五 張榮清 爛泥渡路盈康木行
十六 楊炳如 大泥路五九號
十七 虞新康 大泥路五九號
十八 潘覺身 東昌路松盛醬園
十九 張麟祥 東昌路市範中學
二十 袁響山 警局路天德堂藥店
二十一 吳三秋 新街五號
二十二 陳家駒 花園石橋路乾泰豐南貨號
二十三 王長森 楊家宅路天一堂
二十四 孫震春 楊家宅路市立競存小學
二十五 陳明清 楊家宅路市立競存小學
二十六 陳德宏 新三井南面
二十七 范福堂 其昌棧梅園宅七號
二十八 曹金祥 其昌棧二二三弄一八號

- 二十九 顧玉嘉 春山街
三十 許慶棠 凌家木橋西亞細亞後宅二二號
三十一 賈聯芳 凌家木橋西亞細亞後宅六五號
三十二 杜筱山 老三井三榮西路二四號
三十三 沈妙齡 居家橋二二號
三十四 鳳福昌 六里橋保衛團
三十五 孫茂隆 嚴家橋北衛家宅十號
三十六 高秋圃 塘橋街南高家宅
三十七 高慕騫 陸家渡路七四號泰山植物油料廠
三十八 徐宏義 塘橋路五〇一號
三十九 馮志翔 張家浜一一號
四十 曹信龍 楊家渡東首陸家石橋二號
四十一 張忠祺 張家樓七六號
四十二 陳志尙 沈家弄一〇八號
四十三 楊留寶 鐵地橋四一號
四十四 陳珠生 其昌棧大街三四七號
四十五 奚玉麟 六號橋南奚家宅一五號
四十六 張忠純 洋涇中學
四十七 顧惠民 洋涇中學
四十八 唐頌伯 洋涇中學

- 四九 張級元 北洋涇路六一九號
五十 張若虛 洋涇東鎮裕昌泰南貨號
五一 馬文德 洋涇陳馬家宅
五二 王品笙 裘家木橋一五號
五三 陸炳生 洋涇鎮南柵口萬泰米廠
五四 韓安人 洋涇東鎮張永昌百貨號
五五 徐世恩
五六 姚德明 金家橋同興米號
五七 張書庭 金家橋天生堂藥店
五八 田在位 北洋涇路一四二號
五九 沈金來 北洋涇路一七六路
六十 倪又良 浦東善堂路六八號
六一 楊永福 北洋涇路一四二號

第三十一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黃順生 黃家牌樓二〇號
二 徐繼昌 東鹽倉橋
三 黃孟琰 新港
四 陸榮椿 北街公嘉興

- 五 陸士偉 西街陸祥泰號
六 趙世棟 北街
七 鍾士良 鍾家街
八 葛乃亮 西凌家宅
九 范雨亭 北項灣
十 黃鍾鼎 凌家木橋軋米廠內
十一 郭至賢 凌家木橋軋米廠內
十二 陳樹榮 凌家木橋軋米廠內
十三 張學明 凌家木橋軋米廠內
十四 龔志良 江心沙
十五 顧永祥 東顧家宅
十六 顧木祥 西顧家宅
十七 張鳳儀 張家宅
十八 王明星 南印家橋
十九 楊學詩 馬路橋楊家宅
二十 陶渭濱 朱家浜五號
二一 張宏茂 東牌橋
二二 高志昂 岳王廟
二三 高鼎臣 東新橋浜
二四 曹朗生 高行北街眼科醫生

- 二五 楊安邦 東溝內楊家門
二六 孫振權 高行北街染坊店內
二七 沈寶田 錢郎中橋南沈宅
二八 鄒志賢 南行東鄒家宅
二九 徐錫祺 陸行鎮
三十 陶炎 陸行鎮
三一 潘全生 陸行潘家廟
三二 李耀春 張家橋
三三 吳上濱 張家橋
三四 陳倬雲 錢郎中橋
三五 沈達卿 慶寧寺沈家宅
三六 謝錫寶 慶寧寺上川汽車路九四號

第三十二區

(保別)(保長)(地址)

- 一 管志祥 李老閘七號
二 管兆熊 眞如朱家灣四號
三 王錫安 平民村
四 管仲元 眞如東管街六十號
五 諸茂卿 眞如南柵口一號

- 六 侯雨峯 眞如眞梵路福利農場
七 秦鑑清 眞如鎮眞如公園
八 鄭雲章 楊家橋
九 徐高喬 錢家宅
十 程進高 西沙
十一 姚序康 張家宅潘家巷東
十二 楊鴻賓 廠頭
十三 章升階 野貓弄

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當時先由滬道袁樹勳選定總董一人，辦事總董四人，議董三十二人，並由官紳雙方擬定章程。該局職員大半爲商界領袖，並多當時會館公所之董事。

總工程局樹立上海自治之始基，商界方面尤多組織研究團體，如「地方自治研究會」，「地方公益研究會」等，研究之事項，如：清潔防疫、警政、火政、路政、病院、習藝所、鄉約訓練、工商補習等，大都屬於市政範圍者也。

國營招商局

預定客貨艙位

代客報關裝貨

代理水火保險

辦理倉儲堆棧

總局地址：上海廣東路二〇號 電話一九六〇〇

分局辦事處：

南京 鎮江 蕪湖 安慶 九江

漢口 宜昌 重慶 長沙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青島 連雲港 天津

秦皇島 大連

區保幹事名錄

各區總幹事

(區別)(總幹事)

(區別)(總幹事)

(一)鄭忠信 (二)姚朋 (三)許鴻藻 (四)劉喬雲
(五)朱士達 (六)王節和 (七)錢如南 (八)王治章
(九)陳維綱 (一〇)伍敬叔 (一一)柏致祥 (一二)袁洽鏡
(一三)高紹英 (一四)羅以林 (一五)王成 (一六)沈松年
(一七)胡光天 (一八)周邊鎬 (一九)孟子才 (二〇)周雲溪
(二一)楊頌華 (二二)倪逸文 (二三)蘇汶 (二四)陳煥道
(二五)高矩 (二六)顧雪奇 (二七)施震霆 (二八)李鶴良
(二九)張鑑生 (三〇)衛希文

保幹事

▲第一區 (一)盛彼得 (二)李能海 (三)韓如岡
(四)朱春春 (五)劉宇光 (六)陳彬楚 (七)徐啓蒙
(八)徐惟三 (九)王亞夫 (一〇)陸朝嘉 (一一)潘益人
(一二)樹桐杉 (一三)董義芳 (一四)談志超 (一五)吳浩
(一六)馬燕洲 (一七)葉仲琪 (一八)洪成孝 (一九)崔凌霄

(二〇)沈憲良 (二一)顧學源 (二二)蔡兆麟 (二三)吳慶傳
(二四)劉秋聲 (二五)徐佩祥 (二六)濮通聲 (二七)汪炎之
(二八)徐行烈 (二九)錢貫一 (三〇)邵仲衡 (三一)蕭偉
(三二)鮑爾淞 (三三)翁長甯 (三四)周中清 (三五)賈立民
▲第二區 (一)張啓智 (二)葛文祺 (三)徐世杰
(四)樂振偉 (五)黃晉 (六)劉穎 (七)沈永達
(八)樓光華 (九)周篤初 (一〇)陳讓之 (一一)孫遜
(一二)王惠吾 (一三)方志峯 (一四)達世清 (一五)史權
(一六)李盛 (一七)裘晚成 (一八)姜星谷 (一九)何懷強
(二〇)雷振邦 (二一)符駿祥 (二二)馬陶榮 (二三)鄭白蘋
(二四)謝星庚 (二五)伍必超 (二六)孫麟書 (二七)張恒隆
(二八)吳時偉 (二九)方讓庵 (三〇)葛之華 (三一)劉聖良
(三二)沈天炎 (三三)馬宗燧
▲第三區 (一)黃筠青 (二)孫麟章 (三)陳榮珩
(四)朱仁甫 (五)劉超 (六)劉一銘 (七)周治廷
(八)范渭齡 (九)戎惠銘 (一〇)樊慶友 (一一)虞順英
(一二)陳瑞夫 (一三)沈仲英 (一四)施義道 (一五)陸裕康
(一六)周燮明 (一七)黃關林 (一八)喇毓才 (一九)趙懿
(二〇)畢冠華 (二一)蕭文天 (二二)俞彰 (二三)姚祥助
(二四)陸梓榮 (二五)李德明 (二六)張志斌 (二七)范尙友

(二六)王春耕 (二五)秦炎 (三〇)張和聲 (三一)王宏
 (三二)董炳文 (三三)徐志明 (三四)陳宗統 (三五)黃桂信
 (三六)翁志在 (三七)周國良 (三八)曹虹 (三九)歐陽輝
 (四〇)方文萃 (四一)戎曉弘 (四二)金昆寶 (四三)陳鴻賓
 (四四)陳良能 (四五)鄭安泰 (四六)孫秋瑾 (四七)殷志琛
 ▲第四區 (一)蘇毅 (二)周星煌 (三)徐霖泉
 (四)顧筠生 (五)江健 (六)謝培華 (七)陳培華
 (八)戚醉毅 (九)鄭增昌 (一〇)王效良 (一一)張桐蓀
 (一二)王任如 (一三)朱新嘉 (一四)蔣肅平 (一五)高如嶽
 (一六)徐養儒 (一七)葉希銀 (一八)閔治聲 (一九)魏海泉
 (二〇)周象郎 (二一)汪培英 (二二)馮顯迪 (二三)紀夢賢
 (二四)張寶書 (二五)王慶勳 (二六)胡煥龍 (二七)張國銘
 (二八)章振武 (二九)張啓祥 (三〇)鮑宏文 (三一)張文啓
 (三二)王遐崇 (三三)呂吉順 (三四)張仲良 (三五)林芳荃
 (三六)顧金標 (三七)楊正 (三八)祝修本 (三九)屠頌揚
 (四〇)俞荷舫 (四一)陸文劍 (四二)宋宏才 (四三)吳慶鏞
 (四四)戴世昌 (四五)吳子明 (四六)趙志源 (四七)倪經緯
 (四八)凌巖 (四九)王士清 (五〇)朱審時 (五一)錢昌言
 (五二)鄭歌之 (五三)沈乾康 (五四)胡士初 (五五)吳宇生
 (五六)吳澤斌 (五七)朱建文 (五八)王永來 (五九)夏國樑

(六〇)厲益林 (六一)夏定茂 (六二)謝文振 (六三)楊玉樹
 (六四)陳叔良

▲第五區

(一)李雲龍 (二)朱錫麟 (三)姚葆昌
 (四)周丁雄 (五)陳鏞 (六)張學韶 (七)毛森根
 (八)陳汝浩 (九)林濟才 (一〇)馮敏會 (一一)邵松鶴
 (一二)黃岳麟 (一三)黃克明 (一四)潘增桂 (一五)孫功凱
 (一六)陳尙知 (一七)范思元 (一八)朱仲英 (一九)顧鶴齡
 (二〇)張守德 (二一)諸葛敏 (二二)華漢卿 (二三)任古農
 (二四)嚴濟良 (二五)年漢英 (二六)葉樹青 (二七)徐經綸
 (二八)蔣文慶 (二九)華永銘 (三〇)毛靜華 (三一)薄壽健
 (三二)屈人慰 (三三)潘紹祖 (三四)徐永明 (三五)孫耀祖
 (三六)陳森 (三七)陳憲之 (三八)石宗孚 (三九)張志文
 (四〇)包均輝 (四一)曹振聲 (四二)馬良臣 (四三)唐學愚
 (四四)鍾金良 (四五)錢志偉 (四六)李寅 (四七)鈕鶴皋
 (四八)馮呈傑 (四九)曹俊民 (五〇)張敏 (五一)周樹森
 (五二)沈中華 (五三)沈國彬 (五四)金長庚 (五五)馬全福
 (五六)吳公望 (五七)陸昌齡 (五八)朱雲卿 (五九)姚廷標
 (六〇)李正道 (六一)李月如 (六二)焦鶴年 (六三)王瀚泉
 (六四)高鍾德 (六五)張英明 (六六)劉同 (六七)戚大鈞
 (六八)唐健英 (六九)楊百毅 (七〇)翁長憲 (七一)王良伯

(七)鄒粹文 (七)謝瑞安 (七)彭望勛 (七)王志勇
 (七)張永武 (七)趙漢存 (七)楊家復 (七)朱桂蟾
 (八)徐嘉康 (八)黃紹軒 (八)楊潤生 (八)包玉泉
 (八)桑梓標 (八)薛秉鈞 (八)黃煥奎 (八)王思樞
 (八)王彩珊 (八)聞人傑 (八)嚴海洋 (八)華福根
 (九)鄭善良 (九)朱叔英 (九)葉伏山 (九)李渠生
 ▲第六區 (一)朱濟國 (二)顧章林 (三)吳義盛
 (四)董綏高 (五)王厚新 (六)郭瑞德 (七)錢幼芝
 (八)朱仁受 (九)陳文華 (一〇)譚經義 (一一)李星輝
 (一二)黃敦約 (一三)王庭樓 (一四)丘仰成 (一五)傅君騏
 (一六)王鈺良 (一七)曹建康 (一八)陸濟昌 (一九)方浩如
 (二〇)俞幹卿 (二一)晏東雲 (二二)方崇仁 (二三)陳樹榮
 (二四)葛其熊 (二五)趙葆三 (二六)沈鴻翔 (二七)周金孚
 (二八)虞翎翔 (二九)孫秋良 (三〇)金芝光 (三一)沈光宇
 (三二)沈楚材 (三三)曹慕彬 (三四)徐灝 (三五)徐衡志
 (三六)張守一 (三七)蘇永寧 (三八)樂嗣廣 (三九)張硯城
 (四〇)程建新
 ▲第七區 (一)李芝蓀 (二)練同怡 (三)王本戎
 (四)唐耀鼎 (五)劉志和 (六)李金銘 (七)袁廷輝
 (八)吳雪文 (九)劉繩組 (一〇)陶天健 (一一)朱明

▲第八區

(一)哈鵬飛 (二)高友康 (三)黃興讓 (四)王

(一)王爲實 (二)徐榮亭 (三)趙祖培 (四)屠益善
 (五)倪開乙 (六)張蓀範 (七)楊敬基 (八)楊天一
 (九)程永祥 (一〇)樓謬民 (一一)薛一鵬 (一二)李惠民
 (一三)何震實 (一四)楊克榮 (一五)孫繪君 (一六)符駿發
 (一七)周中充 (一八)沈采儒 (一九)黃玉琦 (二〇)孫超
 (二一)薛良 (二二)陳雪樵 (二三)王蘊芳 (二四)王敏
 (二五)齊德忠 (二六)郎國鉅
 ▲第九區 (一)衛頌唐 (二)吳增棟 (三)黃紹昌
 (四)倪光遠 (五)李國樑 (六)徐夢仙 (七)唐伯英
 (八)鄭子信 (九)張榮輝 (一〇)萬民權 (一一)夏建樹
 (一二)潘據之 (一三)劉同新 (一四)陸嘉謨 (一五)吳繼琪
 (一六)汪晨
 ▲第九區 (一)張異餘 (二)宋忍之 (三)邵寄南
 (四)林樹清 (五)許伯琴 (六)陳靜泉 (七)潘濬新
 (八)李伯華 (九)戴近悅 (一〇)陶鎔 (一一)鄧學詩
 (一二)孫昭傑 (一三)陳英俠 (一四)林日新 (一五)顧震
 (一六)周益民 (一七)古蔭萱 (一八)洪國有 (一九)張志韓
 (二〇)林良周 (二一)邵美德 (二二)周家駿 (二三)孫雲龍
 (二四)陳葆彝 (二五)俞文彬 (二六)王心鶴 (二七)吳玉麟

(二六)張勤玲 (二九)江峯青 (三〇)查潤霖 (三一)馮煥全
(三二)張冠夫

▲第二區

(一)周正芳 (二)許培增 (三)沈樹業
(四)章樂賓 (五)馬鍾珣 (六)畢紹青 (七)黃雲漢
(八)汪政 (九)翁思泌 (一〇)施嘉為 (一一)徐覺生
(一二)唐慶娟 (一三)白福麟 (一四)徐文藻 (一五)張企範
(一六)劉濯江 (一七)陸鶴年 (一八)戴湘泉 (一九)郭靖宇
(二〇)程忠晉 (二一)章志鵬 (二二)伍貽祿 (二三)曹橡
(二四)周幹卿 (二五)梅慎言 (二六)林超 (二七)錢育培
(二八)高志清 (二九)沈克明 (三〇)鄭行 (三一)簡志宏
(三二)任少卿 (三三)翁祥麟 (三四)諸晉伯 (三五)蘇慧麟
▲第二區 (一)曹祥瑞 (二)趙覺非 (三)韓雲沛
(四)金開溥 (五)潘乃康 (六)徐公亮 (七)周玉麟
(八)艾國斌 (九)封再興 (一〇)保少如 (一一)周亞夫
(一二)顧松根 (一三)趙文華 (一四)周榮生 (一五)楊培榮
(一六)汪慶遇 (一七)諸伯誠 (一八)胡鐸民 (一九)馮駿才
(二〇)金丕華 (二一)葉鳴皋 (二二)徐益三 (二三)胡達乾
(二四)瞿承鈞 (二五)李燮元 (二六)凌耀明 (二七)任仲夫
(二八)吳昌年 (二九)呂光明 (三〇)談伯榮 (三一)管頌範
(三二)梁順富 (三三)袁公瑾 (三四)徐振國 (三五)周建華

(三六)周桂林 (三七)沈心培 (三八)沈肇桐 (三九)薛浩然
(四〇)秦寶山 (四一)胡耀基 (四二)王文良 (四三)顧士敏
(四四)王永清 (四五)蔣發揚 (四六)周生富 (四七)王德盛
(四八)甯清 (四九)王俊泉 (五〇)顧鑑榮 (五一)金基
(五二)邵頌堯 (五三)沈大綸 (五四)金麗成 (五五)顧金興
(五六)王仲丹 (五七)汪企洵 (五八)陳潔屏 (五九)瞿凱聖
(六〇)吳葆善 (六一)黃福林 (六二)徐百齡 (六三)趙敏
(六四)王關根 (六五)沈品山 (六六)張雲 (六七)汪國良
(六八)宓松生 (六九)張偉廉 (七〇)陳裕齊 (七一)潘振新
(七二)祝志純 (七三)倪修棟

▲第三區

(一)陳弼 (二)馬敏 (三)周鴻懋
(四)郭春林 (五)蘇浣朱 (六)羅華成 (七)沈彬
(八)趙祖耀 (九)谷英 (一〇)陸朝陽 (一一)葉星五
(一二)周肖濂 (一三)毛經賜 (一四)樓北海 (一五)張有蔭
(一六)吳秉璋 (一七)錢榮培 (一八)吳幼賓 (一九)馮靜宜
(二〇)洪志成 (二一)惠永祥 (二二)邵萬之 (二三)傅松楷
(二四)徐乃斌 (二五)張平復 (二六)葛靈芝 (二七)洪文蔚
(二八)魏書鴻 (二九)楊幹青 (三〇)胡維城 (三一)許中樞
(三二)陳少安 (三三)陳貴麟 (三四)姚動天 (三五)徐振華
(三六)陳慧敏 (三七)陳巧何 (三八)趙文勤 (三九)姚劍虹

(四〇)張析 (四一)劉桐瑛 (四二)謝大銘 (四三)許尙俊
(四四)呂夢光 (四五)沈熊飛 (四六)吳大鈞 (四七)葉史
(四八)范玉泉 (四九)陸文彬 (五〇)王姚 (五一)許志明

▲第三區

(一)陳義鑫 (二)沈秋圃 (三)林中可
(四)成寶林 (五)顧詠霓 (六)鄭梅芳 (七)施勤士
(八)胡福嘯 (九)劉烈 (一〇)陸鈺銑 (一一)徐伯熙
(一二)羅漢文 (一三)李國樑 (一四)王慰宗 (一五)陳玉文
(一六)何樹勳 (一七)楊官斗 (一八)瞿廉明 (一九)黃哲夫
(二〇)嚴希光 (二一)沈思本 (二二)陳允時 (二三)凌海鵬
(二四)李功讓 (二五)應永法 (二六)汪然 (二七)林豪
(二八)王佐才 (二九)張大乘 (三〇)周長風 (三一)邵文春
(三二)湯國瑞 (三三)周天一 (三四)朱民雄
▲第四區 (一)封均福 (二)陸如山 (三)張翰庭
(四)徐一鶴 (五)舒忠瀚 (六)丁智宜 (七)張錫山
(八)陳友三 (九)朱雲仙 (一〇)夏振饒 (一一)韓文彥
(一二)張安慶 (一三)邵懷宗 (一四)袁文朝 (一五)朱吉蓀
(一六)洪維鈞 (一七)錢見宏 (一八)周世傑 (一九)孫世林
(二〇)李永言 (二一)程仁根 (二二)孫家炯 (二三)李昌淦
(二四)邵依仁 (二五)夏兆祥 (二六)施志仁 (二七)崔爲瑞
(二八)夏家俊
▲第五區 (一)林孝文 (二)謝兆裕 (三)何潤馨
(四)曹序忠 (五)徐慈卿 (六)陸師會 (七)陳福金
(八)凌永年 (九)沈兆堂 (一〇)李松鶴 (一一)班毅

(一二)陸福因 (一三)徐鴻接 (一四)鄭德奎 (一五)錢麗雲
(一六)沈克熙 (一七)侯樹入 (一八)陳佑 (一九)潘正漪
(二〇)施慧珍 (二一)魯定琰 (二二)費伯年 (二三)陸本仁
(二四)鄒容 (二五)黃自西 (二六)張鎮平 (二七)宣化彬
(二八)陳孝廉 (二九)胡毅剛 (三〇)時靖 (三一)胡志清
(三二)姚菊銘 (三三)趙旭東 (三四)朱晉瑞 (三五)王士一
(三六)王崇智 (三七)何聖玉 (三八)胡省齋 (三九)費勛夫
(四〇)施筠 (四一)宣志謙 (四二)趙文熊 (四三)劉格盾
(四四)宣企周 (四五)王慕謙 (四六)任炳章 (四七)周舉
(四八)姚智

▲第六區

(一)黃遠達 (二)陳立羣 (三)舒志行
(四)劉國樑 (五)趙宗胃 (六)史際稔 (七)方克祺
(八)葉增齡 (九)周祖傳 (一〇)余啓明 (一一)唐穆
(一二)祝慕雲 (一三)朱爾正 (一四)喬宗義 (一五)杜華
(一六)石誼民 (一七)呂行 (一八)金慶祥 (一九)張棟琛
(二〇)嚴德中 (二一)陳執中 (二二)徒逸明 (二三)陳守梅
(二四)李永言 (二五)程仁根 (二六)孫家炯 (二七)李昌淦
(二八)邵依仁 (二九)夏兆祥 (三〇)施志仁 (三一)崔爲瑞
(三二)夏家俊
▲第七區 (一)葉家鉅 (二)俞長慶 (三)盛世亮

- (四)蔡運黛 (五)周洪良 (六)吳誠勇 (七)鄧九如
(八)何建清 (九)王懷志 (一〇)王被澤 (一一)韓道琛
(一二)朱幹基 (一三)葉聲 (一四)唐祖繩 (一五)韓培德
(一六)王學剛 (一七)陳家珍 (一八)張續祖 (一九)汪杏慶
▲第八區 (一)須健民 (二)張篤思 (三)陳子懷
(四)唐元和 (五)葉家驊 (六)唐嘉偉 (七)周嵩賢
(八)錢耀生 (九)張世民 (一〇)陳忠傑 (一一)李根堯
(一二)金振鐸 (一三)黃則助 (一四)劉惠琛 (一五)胡文卿
(一六)周養森 (一七)呂子民 (一八)錢善德 (一九)吳寶善
(二〇)夏哲民 (二一)李光宇 (二二)李仁謙 (二三)羅金人
(二四)龔樹蓀 (二五)徐榮炎 (二六)汪延齡 (二七)蕭仁山
(二八)曹效彭 (二九)孫松棠 (三〇)陸志民 (三一)吳家燦
(三二)黃鴻泰 (三三)金振聲 (三四)黃樹真 (三五)賈鼎
(三六)吳寶華 (三七)蔡國瑞 (三八)鄭岐民 (三九)王厚正
(四〇)陳克堅 (四一)徐嘉銘 (四二)司鈞 (四三)丁堯道
(四四)李承禮 (四五)高翔 (四六)田作彬 (四七)何立人
(四八)黃鹿笙
▲第九區 (一)汪大海 (二)張文輔 (三)顧軼凡
(四)孟惠昭 (五)劉古楠 (六)陳法左 (七)劉蔭楨
(八)田福安 (九)周福慶 (一〇)王紹文 (一一)方道周
(一二)張冠羣 (一三)李鴻坤 (一四)孫紹周 (一五)邱林福
(一六)張佩芳 (一七)李榮寶 (一八)柏龍翔 (一九)伏如旭
(二〇)陶得勝 (二一)劉古鎮 (二二)吳佑扶 (二三)周有爲
(二四)趙瑞鴻 (二五)張文正 (二六)劉漫君 (二七)李錦林
(二八)李廣春 (二九)王正國 (三〇)馬天宏 (三一)戴德和
(三二)黃兆璠 (三三)丁鳴遠 (三四)武蔭祺 (三五)伏化堂
(三六)蕭安樂 (三七)梅少平 (三八)伏廣南 (三九)韓維信
(四〇)王根林 (四一)王海樵
▲第三區 (一)馮瑞慶 (二)張百鑫 (三)施劍石
(四)張桂生 (五)錢洪源 (六)杜欽懷 (七)儲有信
(八)張逸倫 (九)馬嵩山 (一〇)徐雄 (一一)沈鶴鳴
(一二)王佐民 (一三)張蕙芳 (一四)周根煥 (一五)劉劍平
(一六)丁國良 (一七)楊於衡 (一八)王濟充 (一九)宋建初
(二〇)唐斌泉 (二一)邱坤泉
▲第三區 (一)陳福圻 (二)趙文樑 (三)沈宋德
(四)曹士元 (五)秦楨 (六)包允龍 (七)費金錫
(八)錢雨蒼 (九)莊伯康 (一〇)俞承武 (一一)鮑建東
(一二)周繼善 (一三)胡曼文
▲第三區 (一)凌兆南 (二)劉桂壽 (三)李序真
(四)金志德 (五)王成海 (六)陳文道 (七)陳秉賢

- (八)祝偉文 (九)金衛義 (一〇)李純儒 (一一)李文馨
(一二)姚福祥
▲第三區 (一)章錫安 (二)靳瑞 (三)閻文儀
(四)汪同 (五)胡泰 (六)李龍瑞 (七)王業礎
(八)沈煥 (九)羅鴻聲 (一〇)李福根 (一一)蘇志遠
(一二)唐子良 (一三)張化歐
▲第四區 (一)徐福生 (二)徐公朗 (三)唐金生
(四)楊煥章 (五)吳國樑 (六)沈仲文 (七)沈學全
(八)陳邦祺 (九)蔡復興 (一〇)侯湘輝 (一一)汪文鑑
(一二)程永泉 (一三)蔣秋桂 (一四)王雲泉 (一五)陳友良
(一六)陳學琴 (一七)譚世雅
▲第五區 (一)徐卓人 (二)梁品棠 (三)鄭之敏
(四)陳德寶 (五)胥子武 (六)鄭福雲 (七)彭萱如
(八)任立文 (九)胡思正 (一〇)張景良 (一一)姚樹松
(一二)朱德岐 (一三)徐方 (一四)侯勤三 (一五)黃重悟
(一六)顧剛治 (一七)李瑾如 (一八)張文星 (一九)趙澤民
(二〇)孫一鳴 (二一)胡季康 (二二)張簡中 (二三)陸逸塵
(二四)朱志文 (二五)匡鴻祥
▲第六區 (一)江載渡 (二)林美棟 (三)陳連湖
(四)錢載鑫 (五)談泖峯 (六)童培翰 (七)陳關裔
(八)顧凌雲 (九)龔震宇 (一〇)孫達夫 (一一)張益義
(一二)金龍雨 (一三)周卜謙 (一四)陸文甫 (一五)葉青
(一六)羅啓民 (一七)王英 (一八)沈良浩 (一九)馬海武
(二〇)金泰韶 (二一)陳晉楚 (二二)沈逸文 (二三)林大松
(二四)顧至剛 (二五)王紹銓
▲第五區 (一)徐劍青 (二)程健夫 (三)張煜鋼
(四)王鳳翔 (五)王左黃 (六)程振亞 (七)趙運才
(八)何哲夫 (九)賴炎藩 (一〇)王炳南 (一一)夏高濟
(一二)周克揚 (一三)施擇禮 (一四)鮑先榮 (一五)陳濟
(一六)陳彰蔭 (一七)汪濬澄 (一八)丁俊華 (一九)盛祖謙
(二〇)盛克明 (二一)邱國寶 (二二)徐申甫 (二三)衛俊良
(二四)黃育星 (二五)張秋萍 (二六)張斐彬
▲第三區 (一)倪砥平 (二)盛祖謙 (三)盛克明
(四)蔣秋農 (五)李仙松 (六)洪福全 (七)張根財
(八)朱宗元 (九)周炳璽 (一〇)滕小舟 (一一)虞登淮
(一二)徐學知 (一三)邢漢樑 (一四)傅登波 (一五)周有爲
(一六)張守臣 (一七)張光則 (一八)楊建中 (一九)劉自新
(二〇)袁旭東 (二一)吳文清 (二二)常子俊 (二三)陳文達
(二四)張明泉 (二五)陸士明 (二六)馬學明 (二七)夏頌一
(二八)段文彬 (二九)陳劍隱 (三〇)楊岷玉 (三一)於緒良

- (三)陳孝清 (三)湯影白 (四)劉世榮 (五)張鵬本
 (三)張秋萍 (三)黃育星 (三)李永成 (三)何友憲
 (四)曹留濤 (四)張國平 (四)趙秉彝 (四)吳林發
 (四)湯益民 (四)史金鏞 (四)陸祥林 (四)張建霖
 (四)唐庸 (四)陸承鑄 (五)曹亦參 (五)潘光臨
 (五)王德馨 (五)諸復初 (五)韓寄昌 (五)陳月亭
 (五)趙仲明 (五)張葆初 (五)陳文華 (五)徐觀昌
 (六)陸錦榮 (六)華旭東
- ▲第三區 (一)玉培今 (二)徐雅仁 (三)程繼元
 (四)朱天創 (五)陳守之 (六)何鳳芳 (七)孫潤民
 (八)單成勳 (九)單文濤 (一〇)陸關濤 (一一)錢德士
 (一二)陳夢祥 (一三)黃金龍 (一四)陸士經 (一五)蔡奇峯
 (一六)顧詠梅 (一七)范煥會 (一八)范煥會 (一九)印贊元
 (二〇)陶有仁 (二一)張永昌 (二二)高克昕 (二三)張上之
 (二四)顧嘉淦 (二五)徐莊觀 (二六)李偉仁 (二七)沈振聲
 (二八)陶欽良 (二九)陶允賢 (三〇)張振奇 (三一)傅文培
 (三二)張中一 (三三)鄒松齡 (三四)陳仲英 (三五)沈介眉
 (三六)尤建中
- ▲第三區 (一)白國樑 (二)周象同 (三)蔣寄平
 (四)管仲蘭 (五)諸韓根 (六)侯澤南 (七)胡斌

- (八)陳克儉 (九)錢耀榮 (一〇)莊則民 (一一)張翼飛
 (一二)徐鼎盛 (一三)章妙生

區民代表

本市各區，按照上海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選舉區民代表，每區由各保之保民大會中選舉代表二人，組織區民代表會，行使職權。除若干區之水保甲尚未選出區民代表外，均已次第完成。各區業已選出之區民代表人數如後：

(區別)	(人數)	(區別)	(人數)	(區別)	(人數)
一	五四	一一	一四六	二一	二六
二	六四	一二	一〇二	二二	二〇
三	九四	一三	六八	二三	二六
四	一二八	一四	三四	二四	三四
五	一九〇	一五	九六	二五	四六
六	八〇	一六	六四	二六	五〇
七	七四	一七	三六	二九	五二
八	三二	一八	九六	三〇	一八
九	六四	一九	八二	三一	七〇
一〇	七〇	二〇	四二	三二	二六

馬頭



老牌

馬寶山

糖果餅乾公司

上等五號罐咸甜

餅乾

馳名奶油克力架

餅乾

五號聽上等什錦

餅乾

著名五號

花漆椒鹽梳打餅乾

上等各式夾心

餅乾

扁罐克架

餅乾

各式上等威化

餅乾

本公司貨品各大公司辦及糖果茶食店均有代售

全滬第一

正章乾洗商店

乾洗 蒸燙 染色 織補 去漬 防蛀

地址：靜安寺廟對面 電話：三三一二五

服務迅速 工作可靠 免費接送
地址：霞飛路六百號 電話：八三三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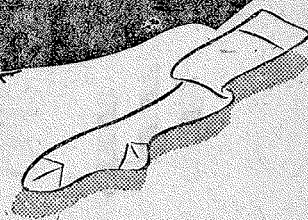
正

牌字正

襪紗麻 襪線 襪毛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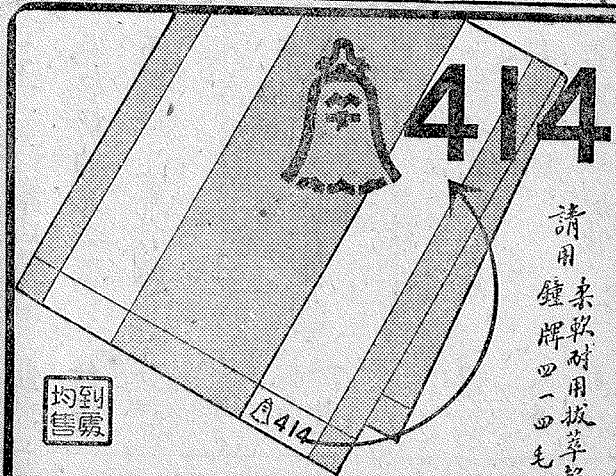
耐用穿

不久洗毛



品出譽榮廠織針大正

二九五三八·話電 號十弄五九一路周肇海上·址販



請用 柔軟耐用 拔萃超眾
鐘牌四一四毛中

均到售處

品出司公造製眾萃國中

號〇二三樓大淑慈路京南海上：所行發
八八九五九·話電

民主政治的基礎，基於民權的運用，基於政府與人民權力的平衡與調和，務必使民選而受人民監督的政府，真正為人民謀福利，達到一民治、民有、民享。一三民主義政治理論將人民與政府的權力，劃分得尤其清楚。總理將國家的政治大權，分為兩個：（一）政權，人民用以直接管理國事的權力。（二）治權，政府憑以治理全國事務的權力。這便是三民主義權能的劃分。它使人民有充分的權力，足以督促和防禦政府權力的過分膨脹，不侵及人民自由，為人民利益而活動；也賦與政府以治理日常國家事務的充分權力，在其權限範圍內，自由活動，不受人民濫用民權所干涉約束。這是三民主義權能劃分的民主制度。

參議會的成立也就是這種政治制度的實施。參

市參議會

一・人民督促政府

議員是人民的代表，他們從社會各階層，各團體，各團體中由市民投票選舉而產生出來，代表市民參與督促市政，代盡言責。在這種意義上，上海市參議會的成立，實在是全國政治邁向民主憲政的一步，它是人民爭取民主自由的記程碑。

二・從聘任到民選

然而，上海之有參議會，原不自今日始。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那時已有議員十三人之產生。但都是由市長函聘的，嚴格說來，其職權僅等於現在的諮議機構。十七年七月，政府公布市組織法，因自治機構尚未確立，故未舉行選舉，仍由市府聘請議員十九人，設立臨時參議會。

勝利以後，因市政興革事宜，急待集思廣益，國府於本年三月七日，再頒滬市臨時參議員五十人的任命。但是真正的民選參議員却仍有待。直至四月廿八日，上海市民分卅二區同時開始投票，產生出全部市參議員一百八十一人，這才是上海市民真正的民意代言人，市府的監督者。

三・市參議會的法律根據



華東

司公車汽

日夜
服務

TEL.

44500

分 站

戈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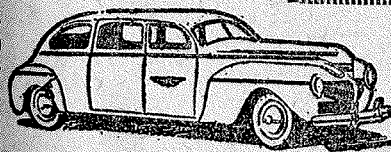
六九至七三號

百老匯路

一〇三七號

(近提籃橋)

隨叫
隨到



總行：北四川路五一二號

依據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的「市組織法」，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第廿二條。）又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其第一及第二條，說明市參議會之性能及其職權（參看市參議會選舉條例第一頁。）

四·市臨參會的成立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成立於三月廿八日，是民選參議員在客觀環境限制下，未正式產生前的一個過渡機關。

市政府在卅五年二月間，奉考試行政兩院令飭，積極籌辦公職候選人檢覈，審查參議員候選人資格；一面加緊清查戶口，整編保甲，籌備民意選舉。在此過渡期間，國府於三月七日明令發表上海市臨時參議員名單如次：

市臨參會議長徐寄廬。市臨參會副議長奚玉書。市臨參會參議員徐寄廬、奚玉書、陳陶遺、王延松、葉恭綽、王良仲、馮有真、詹文滸、沈春暉、王

冰、周學湘、駱清華、朱素專、陳文淵、曹俊、陳訓念、趙志游、嚴惠宇、呂恩潭、潘公弼、范才驤、周斐成、姜夢麟、傅統先、侯雋人、陸惠民、費穆、陳寔銳、杜鏞、潘序倫、秦潤卿、趙班斧、徐永祚、王志華、徐士浩、沈炳成、潘公展、吳任滄、張國淦、萬墨林、葉風虎、沈鼎、李登輝、李伯嘉、陶廣川、徐元誥、孫灝、水祥雲、王鵬萬、舒新城。

五·市臨參會的職權

市臨參會職權經中央確定者，計有下列十項：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事項。（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三）議決市預算及審核決算事項。（四）議決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理事項。（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九）接收市民請願事項。（十）其他法律賦予事項。

六·市臨參會大會

徐士浩、沈炳成、吳任滄、張國淦、萬墨林、潘序倫、沈鼎、水祥雲，由王延松、駱清華、徐永祚為召集人。

第三組：（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馮有真、詹文滸、陳訓念、周斐成、傅統先、陸惠民、費穆、潘序倫、何炳松、葉風虎、李登輝、李伯嘉、陶廣川、季灝、舒新城，由馮有真、周斐成、潘序倫為召集人。

七·報告質詢及提案

市臨參會大會定期十四日，內例假休會兩天。其議事日程如次：

三月廿九日，上午舉行革命先烈紀念儀式，下午休息。三十日，上午市長報告市政，下午市府茶會招待參議員。三十一日，例假休息。

四月一日，舉行紀念週。上午工務局報告。下午公用局報告。二日，上午衛生局報告，下午教育局報告。三日，上午第一次分組審查會，下午地政局報告。四日，上午社會局報告。下午第二次分組審查會。五日，上午第三次分組審查會。下午警察

市參議會

三月廿八日，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在南昌路一〇號開幕。出席參議員三十七人，到來賓及各界首長數十人。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開幕及宣誓典禮，至十時四十分散會。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續開預備會，分配各小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六時二十分散會。宣誓時由錢大鈞市長代表中央監督，徐寄廬議長領導各參議員宣誓就職。嗣並由錢市長、徐議長、市黨部吳紹澍主委，程中行監察使，奚玉書副議長等次第致詞。

下午舉行預備會議，出席參議員卅二人，由徐議長主席。秘書長項昌權報告後，繼通過設置三審查委員會。其名單如次：

第一組：（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陳陶遺、王良仲、沈春暉、朱素專、曹俊、呂恩潭、范才驤、姜夢麟、侯雋人、陳寔銳、趙班斧、徐元誥、潘公弼、陳文淵。由沈春暉、王良仲、朱素專為召集人。

第二組：（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王延松、葉恭綽、王冰、周學湘、駱清華、趙志游、嚴惠宇、杜鏞、秦潤卿、徐永祚、王志華、

局報告。六日，上午財政局報告。下午開始討論提案。七日，例假休息。八日，上午紀念週並討論提案。下午第四次分組審查會。九日，上午討論提案，下午第五次審查會。同日中午全體參議員在金神父路青年團上海支團部（前三井洋行住宅）踏櫻花野餐，春色滿園，談笑風生。

十日，上午討論提案，下午舉行休會式，選出馮有真、徐士浩、沈春暉、王延松、傅統先、周學湘、朱素琴為駐會委員。同時並通過馮有真所提臨時緊急動議，籲請共產黨顧全大局，放棄製造紛亂陰謀，並請政府採有效步驟，予以制止，以維國本案。大會又通過上蔣主席電及致毛澤東朱德等電文。繼復通過大會宣言。

大會休會式於晚六時二十分開始，錢大鈞市長會致辭保證提案之切實執行。渠稱：「貴會提供寶貴意見，本人絕對切實執行」云云。總觀舉行大會兩週，有各局報告，有議員質詢，空氣尚稱熱烈。臨參會首次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計有臨時動議九件，大會對市府及各局施政方針及報告之決議案九件，市長交議案五件，暨各參議員提議之議決案

五十八件，共計八十一件。經議事組整理後，即送市政府轉飭各局分別執行。此外並收到市民請願書十六件，民衆意見書六十件，大會決定移交駐會委會整理後，轉主管當局核辦。

八、籌備全市普選

市政府民政處從三月一日起，即開始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申請。由申請人將填繳之表格證件，經由民政處彙送上海市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公職候選人，參加職業團體競選者，向社會局登記。參加區域選舉者，向各區區公所登記。

市參議員區域代表名額之決定，基於下述規定：「選舉基本數十九名。超過十萬人口，每三萬人加一名」。本市人口總數，根據卅五年二月戶口清查統計，為三、三四五、八七五人，故應加選計一〇八名，合計一二七名。又職業團體應選出市參議員總名額十分之三，計五十四名。全市參議員總數共為一八一一名。

各選區產生參議員之名額如下：

區域代表

(區次)

(區名)

(參議員數)

一	黃浦	四
二	老閘	五
三	邑廟	六
四	蓬萊	八
五	泰山	一三
六	盧家灣	五
七	常熟	五
八	徐家匯	三
九	長寧	四
十	靜安	六
十一	新成	一〇
十二	江寧	七
十三	普陀	四
十四	閘北	二
十五	北站	七
十六	虹口	四
十七	北四川路	二
十八	提籃橋	五

職業代表

(業別)

(參議員數)

合計	一二七
農會	四
工會	十六
商會	一五
教育會	八
自由職業團體	一一

十九 榆林

二十 楊樹浦

二十一 新市街

二十二 江灣

二十三 吳淞

二十四 大場

二十五 新涇

二十六 龍華

二十九 楊思

三十 洋涇

三十一 高橋

三十二 眞如

至全市各選舉區檢覈合格之公職候選人共一八九人。其中各區佔一〇三九人，職業團體佔一五〇人。登記選民總數為二百五十萬人。

九、民選參議員產生

市參議員選舉，在四月廿八日上海市的廿九區一百個投票所同時舉行。（真如區後來補選）這一日自朝至暮，實是在全市熱烈緊張轟動的一天。清晨六時，汽笛長鳴，全市國旗飛揚，各區選民即紛紛開始投票選舉。至九時許而達於高潮。錢大鈞市長亦在此時，以第一區選民資格，親赴外灘公園投票。

民意普選，在本市尚屬初試，情緒緊張，就難免發生紛擾。第五區發生包辦選舉情事。第九區秩序紊亂，散失選票萬餘張。第十三區玉佛寺門窗被搗毀。第十九區亦發生包辦選舉，而致互毆。第廿六區警察與保安隊發生誤會槍擊事件。這些，據選舉條例規定，均另定日期重選。

選舉在三日後公布其結果，一八一名市參議員

畢竟選出了。其全部名單小影及簡歷見第〇〇頁。

十、市參議會成立

市參議員選出後，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即擇於勝利後第一個「八一三」紀念日，在中正西路一號舉行成立大會，正式宣告成立。到參議員共一七一人，未及報到者五人，請假未來者四人。列席者有市府各局處長，及市長吳國楨。來賓有顏惠慶、程中行、陳寶驊及各國外交界貴賓數十人。

大會於九時廿分開始，隆重嚴肅。由大會主席吳市長領導全體參議員宣誓就職。監誓人原為內政部長張厲生，因公不克來滬，由吳市長代表監誓。誓曰：「余敬宣誓，余恪遵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大會並選舉正副議長。最初選出杜月笙及徐寄廬二氏，嗣杜氏以體力不勝，即席再三堅辭，乃經依法重選正議長，卒由潘公展氏以一百五十四票之絕對多數，膺選此上海歷史上之第一任參議會議長。

十一、首屆大會紀要

市參議會首屆大會自九九勝利紀念日起，假復興中路逸園飯店舉行。大會共收到提案三四一件。會期原定一週，因時間不夠，改為兩星期。

九月九日上午十時正，會議正式開始，討論議事規則，議事日程，審查會組織等草案。下午選出蔣建白、金振玉為國民參政員，補陶百川、奚玉書之遺缺。嗣即由吳國楨市長向大會報告施政情形，歷述三月來處理糧食、工潮、房荒、碼頭竊盜等問題之經過及其困難。

十日上午，警察局長宣鐵吾報告，各議員提質詢八十四件。散會前，潘議長報告通過之十組小組審查會名單，下午衛生局長張維報告，質詢六十八件。接收清查團來函請求派議員參加調查，留以後討論。

十一日上午地政局長祝平報告，議員對地政局高級職員瀆職貪污，有所質詢。討論參加清查團問題未獲結果。下午財政局長谷春帆報告。

十二日上下午，十組審查委員會分別在三處舉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審查會。其中以第三組審查財政

及地政之提案及施政報告，最為熱烈。內且有市長交議案增加房租，恢復賽馬等五件。

十三日上午，工務局長趙祖康報告，下午公用局長趙曾珏報告。大會並決推五人參加清查團。

十四日上午，教育局副局長李熙謀報告，議員不滿教育現狀，引起激烈質詢。下午社會局長吳開先報告。又：大會選出趙君豪等五人為參加清查團代表。

十五日上午，開全體審查會，檢討市府預算。

十六日舉行紀念週後，房屋分配委員會祕書長戴濟民報告該會工作情形，議員質詢情緒極激昂。

十七日上午請行總上海分署長劉鴻生，出席報告上海區救濟情形，幾成質詢者衆矢之的。大會通過市參議會永久會址設於前日僑自治會原址。

十八日上午，由敵偽產業處理局報告。十九日起，每日上下午繼續討論金融、工商、經濟等提案。大會延期至廿四日下午六時半閉幕。大會宣言，對市政當局採不苛求不放鬆態度。

本屆大會通過市府預算，並為彌補其不敷數二二億元計，決開徵市政建設捐，提高娛樂捐等。至大會期中討論最為熱烈，意見至為分歧之賽馬問題，迄閉會時並未獲得決定。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議決市預算書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議決稅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為定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議決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議決案如市長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認為不當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選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三十四年九月修正第三條條文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F9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決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謂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省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任學校肄業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兩個以上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民冊三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二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者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定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三、工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市僅有一工會，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四、商會之選舉採復選制，由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市僅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名額，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

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在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之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

職業團體具領。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示之下代替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簽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並通告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意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効當選無効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効：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効：

一、死亡。

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効應於法規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在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之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於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將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効：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為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其係復選者，以參加復選團體之會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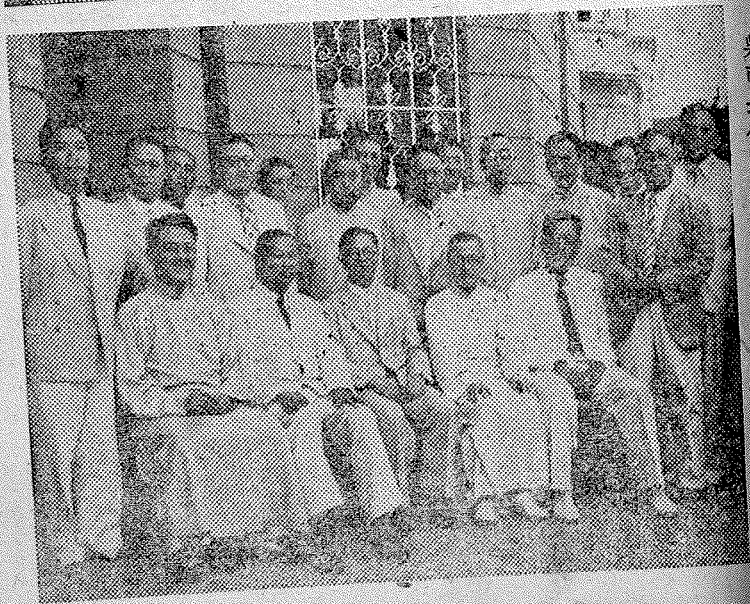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

市參議會



市參議會議長潘公展(左)與副議長徐寄庾(右)舉行宣誓



吳市長(中坐者)招待市參議員茶會後攝影

市議員選舉條例

F14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第一個市政機關為上海馬路工程局，設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一八九五年十二月)，由上海道台黃祖絡委任候補知縣朱璜，會同上海縣黃承暄主辦。
上海第一項市政工程，係上海馬路工程局，就南市黃浦灘一帶，於光緒廿三年(一八九七年)開築完成之南京外馬路。

國光印書局

新最械器
良優師技
究考料材
速迅作工

印 承
中西書籍
周刊雜誌
教科用書

貨交期約

誤有不決

地址大沽路333弄四〇號
電話三三七四三

第一屆市參議員簡歷

△第一區
(黃浦)

馬君碩



男 四四 江蘇南通
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
復旦大學教授律師公會執委
律師

李文杰



男 四一 江蘇鎮江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士
中法儲蓄會經理通易信託公
司副經理等職

東吳大學會計專科教授

洪福楫



男 三七 江蘇江陰
上海橡膠製品公會理事等職
正泰橡膠廠經理

董幹文

男 五〇 廣東中山
北京稅務專門學校畢業

香港廣興貿易公司總經理等
職



△第二區
(老開)

姜豪



男 三九 江蘇寶山
中訓團黨政班第一期畢業
中央黨部設計委員等職

果然味妙



華成煙公司出品

金

鼠

煙味好

價錢巧



中華建設協進會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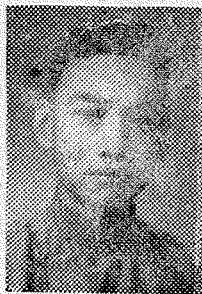
朱泰耀



男 三八 浙江鄞縣

浙江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上海市黨部工商委員

張中原



男 三二 浙江鎮海

聖芳濟學院卒業

上海市油漆木器同業公會主

席委員

張萬利木器號總經理

郭琳爽



男 四九 廣東中山

嶺南大學農學士

永安公司副經理

永安公司總經理

張一渠



男 五〇 浙江餘姚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龍游縣政府科長

兒童書店總經理

△第三區
(邑廟)

周祥生



男 五〇 浙江定海

浙江第四中學畢業

汽車同業公會會長等職

祥生交通公司總經理等職

姜夢麟

男 四五 江蘇寶山

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第三戰區淞滬軍事特派員等

職

申平綫航商聯營處總經理

△第十四區
(閘北)

韋雲青



男 四〇 江蘇丹徒

湖州旅滬公學畢業

區黨部執行委員

永盛雜糧廠總經理

獨憲成

男 四一 江蘇高郵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上海社會局視察

中華建設協進會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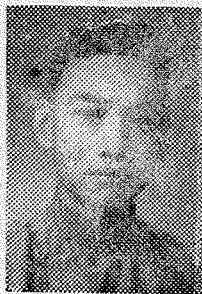
朱泰耀



男 三八 浙江鄞縣

浙江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上海市黨部工商委員

張中原



男 三二 浙江鎮海

聖芳濟學院卒業

上海市油漆木器同業公會主

席委員

張萬利木器號總經理

郭琳爽



男 四九 廣東中山

嶺南大學農學士

永安公司副經理

永安公司總經理

張一渠



男 五〇 浙江餘姚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龍游縣政府科長

兒童書店總經理

△第三區
(邑廟)

周祥生



男 五〇 浙江定海

浙江第四中學畢業

汽車同業公會會長等職

祥生交通公司總經理等職

姜夢麟

男 四五 江蘇寶山

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第三戰區淞滬軍事特派員等

職

申平綫航商聯營處總經理

△第十四區
(閘北)

韋雲青



男 四〇 江蘇丹徒

湖州旅滬公學畢業

區黨部執行委員

永盛雜糧廠總經理

獨憲成

男 四一 江蘇高郵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上海社會局視察